17-1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32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3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6-3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4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5-6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67-7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7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74-75
6. 人事費彙計表 ……7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78-7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8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8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84-8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86-8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0-101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10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11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2-115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116-150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除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及環境偵測、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外，亦積極推動科技研究與創新。本會於民國44年依行政院組織法設立，迄至民國57年5月9日總統令頒「原子能法」明定設置原子能委員會，嗣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81年11月23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5659號令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實施在案。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委員出席會議。

3.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1)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2)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3)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4)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5)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6)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7)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8)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9)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3)印信典守事項。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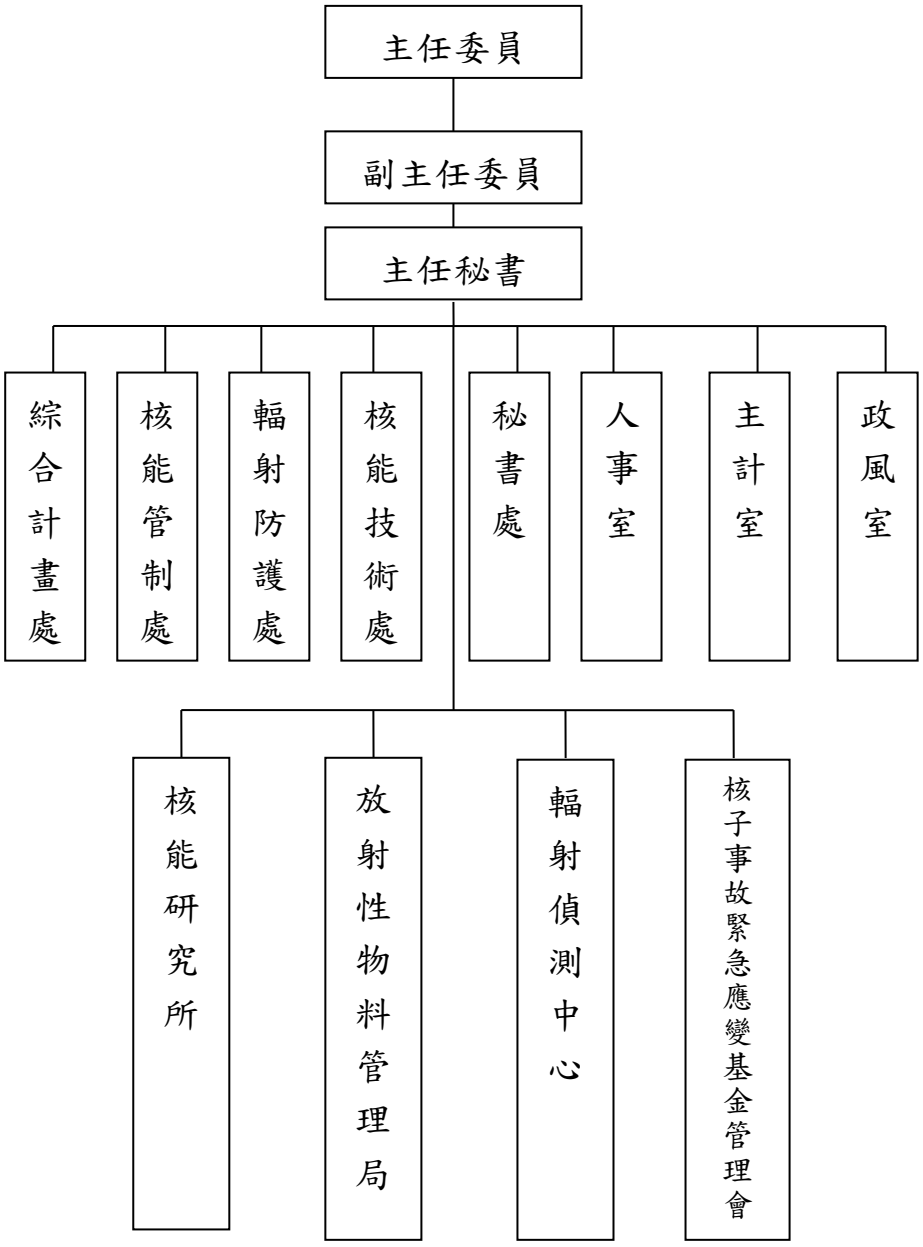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1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7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65 人。

二、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提升國內原子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及科技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輻安核安民眾心安、日新又新專業創新」為願景，規劃「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 5 項為施政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

(1)加強核能電廠安全管制視察，持續透過各項視察活動，嚴密監督電廠作業符合品質與安全要求。

(2)執行核能電廠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作業檢查，確保平時整備之完整性。

2、強化核電除役管制作業

(1)執行核能電廠除役視察，確保除役作業品質符合要求。

(2)持續推動我國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發展，增進核安管制能力。

(3)精進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人員及環境輻射劑量評估技術，確保除役期間輻射安全。

3、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

(1)即時公開核能電廠重要管制資訊。

(2)將公開說明會納入安全管制機制。

(3)擴大管制政策公眾參與民眾溝通。

4、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1)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持續對核能電廠執行稽查與管制，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2)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以每年 25%之檢查比率，對全國醫療院所執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設備，一律輔導醫療院所停用或報廢，確保民眾接受放射診斷與治療之安全及品質。

(3)確保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執行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4)精進輻射災害管理制度與技術研發，強化應變能量。

5、推動民生應用基礎研究

(1)結合學術機構創新原子能科技研究。

(2)培育原子能科技與創新產業跨領域人才。

(3)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

6、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一、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研究。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研究。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研究。 四、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研究。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	一、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二、核能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 三、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 四、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一、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二、執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 三、執行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 四、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 五、執行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 六、執行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
	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	一、執行輻射防護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 二、執行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 三、執行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一、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二、核能管制法規技術精進研究。 三、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 四、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 五、核電廠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 六、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七、核電廠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 八、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
核子保安與應變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一、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二、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三、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鬆綁,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	一、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重新檢討擬訂本會改制為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另本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職掌事項以核能安全、輻射應用等業務區塊為主，以契合監督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之核心職掌，兩者均已陳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進行審議。 三、修正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鬆綁研發成果境外實施限制，以活絡原子能科研成果全球佈局，並提升科研人才獎勵，以因應原子能人才外流之衝擊。 四、配合財團法人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針對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績效評估、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資安管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研訂相關授權法規。
	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	一、辦理「第 4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並邀請日方訪賓一行赴核一廠參訪。本屆交流會議的議題，除了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雙方都重視安全管制議題外，也特別就管制機關的核安全文化方面進行交流。 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邀請本會出席 6 月於日本舉辦之「ROP (Reactor Oversight Program) Workshop」，本會代表於會中與日本、美國及西班牙等國之管制單位分享相關管制經驗，另派員出席 9 月舉辦之「BWR 管制論壇」，本會代表於會中與各國專家分享相關管制作為及現況介紹，以促進相關交流及互動。 三、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17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2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並與該總署於 9 月共同召開「2018 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及舉行技術會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	一、持續以「公眾參與平台」，就關切議題與國內團體、公眾積極進行討論，已辦理「核能電廠機組安全管制」、「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規劃」、「裝載池設備查訪」等 3 場活動，相關會議資料、審查報告及紀錄皆對外公開。 二、為提升本會對錯假消息或重大爭議訊息之回應通報機制，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輿情回應作業須知」，透過官網「即時資訊」專區迅速回應，俾提供民眾關切議題的說明資料，現已為新聞媒體獲取原能會即時消息的資訊來源之一。 三、積極經營「輻務小站」粉絲頁，運用簡明的文字、圖片說明原子能相關科普知識，與網民互動、爭取信任與支持，經國發會檢核為 107 年經營成效良好之單位，並獲邀就粉絲頁經營經驗，接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專訪，以製作教學案例，供其他機關辦理社群媒體相關教育訓練之用。 四、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大觀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科學博物館，以及新興科技媒體中心、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等科普推廣與傳播有關的社群媒體結盟，以共享政府科普資源，並擴大原子能科普傳播效能。 五、為提供高中、職師生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及其輻射安全資訊，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共同於北、中、南、東辦理五場研習活動，計有屏東高中、豐原高中、淡江高中、花蓮女中及四維高中等師生284位參加。
	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分4大領域執行： (一)核能安全科技。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四)人才培訓與風險溝通。	一、與科技部合作推動補助107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另為鏈結政府「創新產業」科技研發政策，自107年起納入智慧機械、半導體、航太材料等跨領域研究主題，以強化相關產業之人才養成。 二、本會107年度補助28項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共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26篇，孕育17個合作團隊，培育學、碩、博士人才69名，研究報告產出28冊，並製作教材10件，辦理27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科普活動，人數 1,434 人，成果豐碩。 三、辦理 106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共進行 52 項計畫成果發表，藉由學術、技術交流提升整體研發動能，參加人數約 150 人，與會者反應踴躍及熱烈，會後成果論文集並公開於本會官網，以促進學術成果共享。
	五、執行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重點如下： (一)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 (二)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 (三)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 (四)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 (五)核電廠除役與室內乾貯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	一、透過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回饋，執行核三廠反應器運轉及事故下安全保障之研發、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以強化國內核安及事故因應能力，並配合除役政策，研析國際核能電廠除役準備與運轉過渡階段之經驗及作法，建立國內核能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 二、共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27 篇，孕育 17 個合作團隊，培育學、碩、博士人才 60 名，研究報告產出 10 冊，辦理學術及技術研討會 9 場，參與國內外技術活動 21 場，完成「申請設置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分析報告導則」精進及研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範」草案。各項成果有助促進我國核安研發國際地位，弭平核安管制人才斷層，並健全本會核能電廠除役技術規範與審查能力。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	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以「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107 年度指標均為綠燈，保障民眾的輻射安全。 二、107 年度完成核二廠二號機再起動輻射防護專案審查與檢查，及 90 件核能電廠各項輻射安全管制報告之審查及資訊公開，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以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	一、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執行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及輔導；嚴密監督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執行輻射安全檢查與輔導。對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以保障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民眾及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境之輻射安全。 二、107 年度完成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檢查數量 442 部，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檢查數量 468 件，均符合輻射安全要求，無應改善、停用或報廢之情事，妥善率達 100%。
	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	107 年度完成「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2.0 版建置，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提升全程網路申辦之服務品質，強化輻射源邊境管制，防範未經簽審的輻射源進入我國。
	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一、107 年度完成 705 位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 二、完成 18 家使用熔煉爐鋼鐵廠之輻射偵檢作業效能及通報機制專案檢查，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五、執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放射診斷設備及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一、完成 624 部放射診斷及治療設備之品保紀錄抽樣調查、統計及分析，保障每年逾 441 萬人次就診及就醫民眾之輻射安全。 二、辦理 3 場醫療曝露品保專業訓練，提昇醫療院所醫療曝露品保人員專業能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 (三)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	三、執行我國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先期研究，辦理 17 場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實作及講習訓練。 四、完成「可適用於各廠牌之數位式乳房 X 光攝影品保程序書」、「強度調控放射治療-治療計畫劑量驗證研究報告」新型放射治療技術程序研訂，以協助醫療院所提昇醫療品質。 五、完成 258 部靜電消除器、移動型 X 光機及獸醫院 X 光機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測、統計研究、劑量評估與輻射安全風險分析。 六、完成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相關論文發表 8 篇、研究報告 3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六、執行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 (二)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	一、參考美國核管會對於核電廠除役作業相關視察程序，完成我國未來核電廠除役作業之視察建議，確保核電廠除役期間周圍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二、執行跨年度肢端劑量計測與第 7 次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研究，完成國內 8 家肢端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 (四)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	量和 5 家儀器校正實驗室現況及評估新國際規範的適用性分析，作為實驗室劑量校正追溯之管制應用。 三、執行2018年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和中低強度核種分析能力試驗研究，完成國內 16 家實驗室技術和品質現況分析，作為核種分析實驗室活度校正追溯之管制應用。 四、完成國內 15 家核子醫學科活度計校驗模式之現況調查、建立加速器設施正確的中子劑量評估技術、熱發光劑量計直線能量轉移系統校正源模型建構等研究。 五、擴充我國生物劑量背景值與劑量反應資料、完成我國與加拿大衛生部之 107 年度人員生物劑量國際比對工作。 六、完成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 4 篇、研究報告 7 篇、技術報告 3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	一、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龍門廠每日派人員駐廠視察；另已完成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各項專案視察 24 次並完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關視察報告。 二、國內 3 座核能電廠 6 部機組每季以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3 個核能安全管制指標燈號執行評估，107 年度總計 240 個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及黃燈情事。 三、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五屆第 1~4 次會議。 四、完成核二廠 2 號機再起動申請案審查作業；核三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作業。 五、完成核二廠 2 號機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完工後視察作業。 六、完成核一廠 4 次除役準備作業視察及核二廠 4 次除役計畫先期作業視察。 七、完成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分析報告(PDSAR)與其技術規範(PDTS)審查作業。 八、完成檢視核電廠除役 3 項行政命令法規及 2 項行政規則，並完成 3 項行政命令法規修正作業。 九、成立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小組。 十、辦理除役安全管制專案和技術討論會共 11 場次。 十一、辦理視察員專業訓練共通課程、主試員及駐廠視察員再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練課程等，並已舉辦 12 場次專題演講，另分 4 批派員赴國外接受核能電廠管制稽查或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人員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力。 十二、赴國外參與國際核安及除役相關管制會議 9 場次，及 3 項國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訓練課程，以與國際接軌。 十三、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7 次。
	二、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 (二)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三)MELCOR 與 MAAP 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 (四)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 (五)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	一、完成非破壞檢測技術研究報告 2 篇及資訊報告 4 篇。 二、完成核三廠類福島事故之評估與 FLEX 策略時間序列、NUREG-IA 技術報告、核三廠全黑事故合併軸封洩漏靈敏度分析，並建立相關時序表。 三、辦理完成 TRACE 程式訓練課程。完成爐心、燃料池之射源項及對其他模式之輻射場影響狀況評估，及水化學計算所須之熱流參數，以進行流路水化學與氧化劑分布評估。 四、完成核一廠 MELCOR 程式之 Mode5+機組模型，並配合完成核一廠核安演習 2 號機運跑分析及比對分析報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 (七)核電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八)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九)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	五、針對104年演習劇本之MAACS程式劑量分析，進行MELCOR程式模擬運跑，並將外釋射源項作為MACCS程式劑量分析輸入值，完成相關模擬運跑。 六、完成日本核電廠海嘯機率性風險評估實施標準及案例分析、完成蒐集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管制法規之更新內容、火山危害分析相關文獻資料研讀並彙整相關定量分析方法論。 七、完成 MELCOR 程式核三廠演習劇本實務演算作業，並與MAAP程式結果進行比較。 八、完成核能電廠火山風險評估要項與參數研究，及核三廠嚴重事故模擬比對報告。 九、建置完成核一、二廠風險告知視察工具PRiSE肇始事件評估導引功能，並完成電廠實例測試及相關操作手冊。 十、完成加氫水化學抑制冷作Alloy 600合金應力腐蝕測試、間隙腐蝕誘發 SS304L 氯鹽誘發應力腐蝕評估報告，及經滾壓加工 304L 不銹鋼在高溫水化學環境下應力腐蝕敏感性研究報告。 十一、完成彙整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仍需留用設備之老化評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資料，及國外除役未預期事件報告。 十二、參與 SSHAC-3 PSHA 和核電廠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審查作業。精進非地震引發之海嘯模擬方式，並蒐集彙整海底山崩之數學模型資料，另進行台灣東北基隆嶼與西南外海歷史海底山崩情境模擬分析。 十三、比較日本最新核電廠防海嘯設施之規範及最新 ASCE 7 與 FEMA P646 之差異，以建立防海嘯牆設計審查技術。另分析 EPRI、JANTI 及 IAEA 重啟導則對結構健康診斷之規定。 十四、評估核電廠鋼筋混凝土老劣化情形並對其評估流程提出建議，並研究核電廠經歷超過設計基準地震重啟之結構健康診斷接受準則。 十五、以圍阻體/輔機/控制廠房分析模型，完成土壤結構互制分析，另探討鄰近結構物之影響效應。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將業者通報事件上網，落實資訊公開。	每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作業視察，其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無任何白燈。107 年業者通報事件上網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 7 件。
	二、完備輻射災害應變整備規範,強化中央與地方輻射災害聯防作業。	一、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效能，推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法作業；配合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政策，增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31 條之 1 有關散布假消息罰則條文。 二、為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核子事故發生時，進行民眾防護行動之應變決策更加周延，增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另為因應災害防救現行實務做法，完成「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 三、結合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類防救災訓練、講習及研討會進行輻射災害應變實務教育訓練，讓地方政府第一線應變人員熟悉輻射防護要領及知能，以提升處理輻射災害的能力，並維護自身安全，107 年共辦理 27 場次訓練，計 2,361 人參訓。
	三、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一)建立輻射災害鑑識	一、本會於南部建置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東科技大學)，該實驗室已於 107 年 6 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游離輻射測試領域實驗室食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析能力，提升輻災防救管制技術能量。 (二)透過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研究，提升輻災應變與整備技術研發及作業效能。	加馬核種分析認證，成為具有專業性及公信力的輻射檢測單位；另購置第 2 套純鍺半導體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系統，提升實驗室檢測能量。 二、完成國際上有關重大輻災與大型疏散、核能電廠關鍵數位資產資通安全防護管制實務、輻射犯罪偵查作業等資料之蒐集與研析，並完成後福島資料庫的資料分類與介面優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鬆綁,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	一、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 二、因應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本會已協同科技部、經濟部及國防部成立籌備推動小組，並就該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及解聘、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績效評鑑等監督機制研擬相關辦法草案。 三、配合財團法人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會依相關授權規定，已於 3 月發布施行「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等個別法規，以強化主管財團法人營運監督及資通安全管理。 四、因應科技部改善研究助理低薪政策，兼考量實務上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仍有專職研究之需求，業檢討修正本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俾完善國內原子能人才培育環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	一、台美「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及維護合作計畫」(RAMP)之展延協定，業由我駐美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完竣，後續將依此協定續執行相關合作並洽商計畫更新之內容。 二、德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Klaus-Peter Willsch 議員率團訪問本會，就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管理議題進行交流，並討論未來在核能安全管制領域上合作的可能性。 三、澳大利亞南澳州議會友台小組主席 Sam Duluk 率團訪問本會，本會除分享我國目前核能安全管制現況及未來有關政策外，雙方亦就我國能源政策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四、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18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3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目前我國與總署持續增強實質的合作關係，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的互訪交流。
	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	一、2 月 15 至 17 日首次於台北華山 1914 文創產業園區辦理原子能科技科普展，總計 3 天達 3,551 參觀人次，活動也透過網路直播方式進行推廣，本次科普展生動有趣「接地氣」並貼近民眾生活。 二、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第 1 次現場訪查活動」、「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明會」等公眾參與活動，並邀請當地居民及公民團體參加，就核二廠除役規劃與管制進行意見交流，以作為審查作業之參考，俾除役安全管制作業更為完備。 三、6 月 22 至 23 日於台中市立至善國中舉辦原子能科技科普展，本次策展共有 1,156 人次參加，另為鼓勵小學生將原子能科普知識與生活經驗結合，設計 3 款學習單，引導學生由主題學習作多樣的發揮與創作，以提升對原子能相關科學的興趣。
	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分 4 大領域執行： (一)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四)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	一、與科技部合作推動補助 108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另為擴大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及創新產業發展，自 108 年度起納入原子能技術於農業育種改良、文資古物檢測、半導體微影技術、量子材料開發、航太晶片、機器人應用等跨領域研究主題。 二、辦理 107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共進行 53 項計畫成果發表，藉由學、技術交流提升整體研發動能，參加人數約 160 人，與會者反應踴躍及熱烈，會後成果論文集並公開於本會官網，以促進學術成果共享。
	五、執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	一、為強化與美國及國際核能安全管制機構交流，已於 3 月派員出席美國核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射之研究，計畫重點如下： (一)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二)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 (三)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 (四)核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析平行驗證研究。 (五)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會(NRC)舉辦之第 31 屆管制資訊研討會(RIC)，並就我國社群媒體溝通經驗進行分享；另派員赴日出席「第 5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就雙方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經驗及資通安全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參訪福島核能電廠及周圍相關機構與設施，以了解當地復原情形與安全管制近況。 二、完成除役作業放射性廢氣、液體排放監測技術與排放影響評估技術相關文獻蒐集；初步彙整美國多部會輻射偵檢與廠址調查手冊(MARSSIM)中相關的偵檢儀器特性要求、選用策略，並針對美國環保署輻射風險評估案例進行研析。 三、研析國際標準組織、美國及俄羅斯除污標準，探討化學、電化學、機械、凝膠與泡沫除污技術之優缺點，評估各項標準及技術用於我國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之適切性；另使用 TRACE 程式建立核一廠用過核燃料池模式及用過核燃料棒之衰變熱計算公式。 四、建立假想設施之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臨界安全、結構安全、熱流安全及輻射屏蔽之分析模型，並完成假想設施之初步驗證。 五、完成海水、沉積物、海生物及農漁產品共 180 件取樣及放射性分析；完成蘭嶼地區傳統住屋氡氣調查及 3 家醫療院所地下室氡氣量測；初步統計室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γ射線造成年均有效劑量為0.447mSv。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	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績效分數部分，原訂目標值為 98 分，截至 108 年度 6 月底達成度為 100 分。核能電廠「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輻射安全管制燈號指標均為綠燈，持續執行核心管制業務，以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部分，108 年度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應檢查總證照數 330 件，截至 6 月已完成 258 件，執行進度 78%，已受檢設備妥善率 100%，可保障接受放射診斷及治療之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療品質，每年受惠國人將超過 441 萬人次。
	三、確保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	確保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部分，108 年度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應檢查總證照數 310 件，截至 6 月已完成 135 件，執行進度 44%，已受檢輻射源妥善率 100%，以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	108 年度已完成 350 位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 140 戶 1~5 毫西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與家訪關懷服務，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
	五、執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	一、執行放射診斷設備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之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放射診斷設備及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二)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 (三)動物輻射診療作業之曝露量測評估與輻防管制研究 (四)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	完成 469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乳房 X 光攝影儀、透視攝影 X 光機、放射治療設備之品保紀錄抽樣調查、統計及分析，以確保其醫療曝露品質均符合法規要求，作為精進管制措施之依據。 二、執行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完成 134 部靜電消除器、動物用 X 光機及移動式 X 光機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調查、統計研究、劑量評估與輻射曝露量測規範建議。 三、執行動物輻射診療作業之曝露量測評估與輻防管制研究，完成 38 家動物醫院X光機及1 家動物放射治療研究中心之動物放射治療設施現場訪查與檢測，並依據現場訪查實測結果及模擬計算放射性物質應用於動物輻射診療造成之人員與環境劑量，建立動物核子醫學診療外釋標準及程序。 四、執行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納法試辦研究，完成 10 場品保實作訓練課程，訓練專業人數共 96 人；回收醫療院所設備品保實測結果共 144 筆； 46 場專家到院訪視，共輔導 37 家醫療院所。
	六、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輻射防護技術規範	一、召開輻射安全標準修訂規劃討論會議，討論「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及「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並進行後續研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劑量評估精進研究 (二)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 (三)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 (四)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	二、完成新版人員劑量評估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於 108 年 3 月公告施行；完成「測試領域人員肢端劑量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三、與學術單位合作執行「固態徑跡偵檢計之直線能量轉移評估技術」及「動態擬人假體在輻射劑量評估」研究。 四、進行 108 年度國人本土染色體雙中節背景分析；完成劑量反應曲線之影像擷取；輔導衛星實驗室建立劑量分析技術。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	一、完成執行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龍門廠每日駐廠視察；完成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及各項專案視察 10 次並撰寫完成相關報告。 二、108 年第 1、2 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紅綠燈作業視察，針對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3 指標共 120 個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 三、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五屆第 5、6 次會議。 四、完成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 五、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一回合審查作業。 六、完成舉辦 5 場次專題演講，另分批派 2 員赴國外接受核能電廠管制稽查或除役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人員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赴國外參與國際核安管制會議 3 場次，並邀請美國專家來台介紹核能電廠除役技術 1 次，與國際接軌。 八、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4 次。
	二、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核電廠管制與設備檢測技術支援應用與研究。 (二)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三)MELCOR 與 MAAP 程式應用及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 (四)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 (五)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 (六)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 (七)核電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八)核電廠超越設計地	一、完成核電廠管制與設備檢測技術支援應用與研究相關資訊報告 1 篇。 二、建立核一廠除役期間熱水流安全分析模型、精進熱水流與屏蔽分析模式、開發爐心及用過燃料池射源精進與裂縫成長模式。 三、收集國際 EPZ 相關法規及 EAB/LPZ 變更方法與經驗，並探討我國 EPZ/LPZ 變更評估方法。 四、收集並研析日本海嘯風險評估最新技術資訊報告，及美國/日本火山危害分析相關資料。 五、維護我國核電廠視察風險評估工具 PRiSE，並完成相關訓練 1 次。另亦檢視 IMC 0609 於除役期間之適用性並新增該文件附錄 F 之火災 SDP 功能至 PRiSE。 六、執行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相關規劃實驗測試數次，並於國際會議發表 2 篇論文。 七、蒐集並彙整核電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安全管制及技術相關資訊報告，另亦針對國際核電廠除役視察方案、導則及拆除經驗案例進行研析。 八、收集並研析日本地震及核能電廠重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九)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	相關資訊，以完成核電廠重啟之導則規劃。另研析美國/日本地震技術資料，建立震後結構健康診斷前之篩選機制。 九、以 SAP 程式建立完成 PWST 及 FOST 模型，並完成土壤結構互制分析標準作業程序初稿。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作業檢查，確保核能安全。	108 年第 1、2 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作業視察，其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
	二、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	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第一線人員防救災講習，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1,383 人參訓。
	三、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一)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災防救管制技術能量。 (二)透過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研究，提升輻災應變與整備技術研發及作業效能。	一、本會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東科技大學)於108年2月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6 月購置 1 套低背景比例計數器，擴充實驗室檢測能量。 二、完成日本福島事故災後復原、國際大規模疏散應變作為等資料之蒐集與彙整，並完成輻射災害情境模擬及輻射災害第一線資源平台資料增建與資安精進作業。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06,706	115,018	123,489	-8,31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1,510	831	300	
				0448010000					
	153			原子能委員會	1,810	1,510	831	300	
				0448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	1,500	760	300	
				0448010101					
			1	罰金罰鍰	1,800	1,500	760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0448010300					
		2		賠償收入	10	10	71	0	
				0448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4,861	113,473	122,275	-8,612	
				0548010000					
	125			原子能委員會	104,861	113,473	122,275	-8,612	
				054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4,861	113,473	122,263	-8,612	
				0548010101					
			1	審查費	101,520	108,628	119,068	-7,1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7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千元。 2.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10,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67千元。 3.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83千元。 4.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4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00千元。 5.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1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2,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千元，與上年度同。 7.核一廠除役檢查費收入22,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65千元。 8.上年度核二廠除役許可審查費13,8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548010102				
		2		證照費	1,371	2,915	1,337	-1,5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80千元。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千元。
				0548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1,970	1,930	1,858	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
				0548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12	-	
				054801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	60	-	
				0748010000					
	168			原子能委員會	-	-	60	-	
				074801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5	35	324	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48010000					
	167			原子能委員會	35	35	324	0	
				1248010200					
		1		雜項收入	35	35	324	0	
				1248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4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5	35	1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48000000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1			原子能委員會	542,430	542,283	147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542,430	542,283	147	
				5248010100				
		1		一般行政	332,955	335,424	-2,469	1.本年度預算數332,955千元，包括人事費302,358千元，業務費23,714千元，設備及投資6,817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2,35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5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等經費896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10,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開發新公文系統等經費2,176千元。
				5248011000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09,301	206,685	2,616	
				5248011020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69,395	73,574	-4,179	1.本年度預算數69,395千元，包括業務費47,202千元，設備及投資893千元，獎補助費21,3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1,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計畫審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5千元。 (2)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經費7,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等經費229千元。 (3)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3,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等經費1,649千元。 (4)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2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經費34,9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核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析平行驗證研究等經費5,584千元。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63,220	55,899	7,321	1.本年度預算數63,220千元，包括業務費61,157千元，設備及投資2,0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1,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案計畫審查等經費82千元。 (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10,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等經費183千元。 (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12,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察等經費7,673千元。 (4)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經費10,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輻射防護技術規範與劑量評估精進研究等經費1,341千元。 (5)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9,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等經費300千元。 (6)新增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經費17,554千元。 (7)上年度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0千元如數減列。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59,806	60,045	-239	1.本年度預算數59,806千元，包括業務費59,637千元，設備及投資16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1,9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除役管制法規研究等經費232千元。 (2)新增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經費47,905千元。 (3)上年度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91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如數減列。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6,880	17,167	-287	1.本年度預算數16,880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558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經費15,322千元。 (3)上年度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609千元如數減列。
		3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174	17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0448010000		
	153			原子能委員會	1,800	
				0448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	
				0448010101		
			1	罰金罰鍰	1,8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8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0448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48010000		
	153			原子能委員會	10	
				0448010300		
		2		賠償收入	10	
				0448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0548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1,52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綜合計畫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

二、法令依據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5、6、7及11條。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1,520	
				0548010000		
	125			原子能委員會	101,520	
				054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1,520	
				0548010101		
			1	審查費	101,520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計700件，每件1,100元，計77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000件，計9,500千元。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300件，計1,150千元。 4.核二、三廠核子燃料檢查費4部機組，計8,000千元。 5.核二、三廠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4部機組，計48,000千元。 6.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資產維護檢查費)，計10,000千元。 7.核一廠除役檢查費2部機組22,100千元。 8.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2,0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0548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71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3條。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71	
				0548010000		
	125			原子能委員會	1,371	
				054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371	
				0548010102		
			2	證照費	1,371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700件，每件1,000元，計70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650件，每件1,000元，計650千元。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2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0548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97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測驗報名費。

2.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1.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2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8條。

2.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70	
				0548010000		
	125			原子能委員會	1,970	
				054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70	
				0548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1,970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37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48010200 雜項收入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綜合計畫處、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5	
				1248010000		
	167			原子能委員會	35	
				1248010200		
		1		雜項收入	35	
				124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5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5千元。 2.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1人，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95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2,358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241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7人，合計265人。
1000 人事費	302,358		2.人事費含：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1)政務人員待遇5,31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366		(2)職員待遇193,103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263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3,36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4		(3)約聘僱人員待遇7,03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64		(4)技工及工友待遇6,864千元。
1030 獎金	44,677		(5)考績獎金21,70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975千元，合計獎金44,67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640		(6)休假補助3,64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7,736		(7)超時加班費1,67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818千元，值班費240千元，合計加班值班費7,73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140		(8)退休離職儲金16,140千元。
1055 保險	17,591		(9)健保保險補助11,33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32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30千元，，合計保險費17,59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20	秘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000 業務費	19,512		2.業務費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費130千元。
2006 水電費	1,901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1,901千元。
2009 通訊費	2,271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7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4)公務車輛牌照稅55千元，燃料費33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88千元。
2027 保險費	113		(5)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113千元。
2030 兼職費	792		(6)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7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7)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30千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12
2051 物品	2,326		
2054 一般事務費	8,6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50		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8)辦公文具用品費698千元，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1,382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24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計物品2,326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9)辦公室清潔維護費759千元，辦公室環境綠化養護90千元，服務台保全業務及輻射屋巡查572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3,812千元，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編列530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2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千元，辦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歸檔作業費1,592千元，辦理檔案清查、整理及掃描作業費1,14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67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2		
3020 機械設備費	70		
3035 雜項設備費	372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10)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輻射屋等房屋建築養護費400千元。
			(11)公務車輛養護費19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器具維護費206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5千元。
			(1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元，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470千元，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278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8千元。
			(13)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5)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00元）。
			3.設備及投資：
			(1)汰換會議系統相關影音視訊器材設備70千元。
			(2)飲水機、傳真機等事務設備372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11人，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三節慰問金66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10,577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爲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主要工作是： (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 (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2.業務費含： (1)網站維護1,290千元。 (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1,188千元。 (3)網路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798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5)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385千元。 (6)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保養維護51千元。 (7)公文系統維護400千元。 (8)出納管理作業系統維護60千元。 3.資訊設備及軟體含： (1)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1,933千元。 (2)購置軟體132千元。 (3)開發新領物系統710千元。 (4)開發新公文系統3,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02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2		
3000 設備及投資	6,3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7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69,395

計畫內容：
1.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3.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5.辦理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預期成果：
1.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科技研發、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3.落實核能資訊透明與公眾參與作業，增進民眾信任，推廣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科普教育，提升民眾原子能科技知識及媒體識讀。
4.形塑原子能科技政策規劃與管制技術支援的學術合作團隊，培育產業及實務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之創新應用研究。
5.借鏡國際核電廠除役經驗，拓展我國原子能國際合作空間；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確保除役作業安全無虞，引領國內智慧機械產業跨足輻射應用領域。完善環境輻射資料庫，建立國民輻射劑量基準，進行瞭解不同區域間劑量評估，輔助政府施政及決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1,854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業務費含：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政府開放資料資詢小組委員、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及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外案審議委員之書面審查及出席費520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24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4千元。 (3)辦公物品費20千元。 (4)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3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原子能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審議研發成果歸屬運用等書面資料印製費24千元，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24千元。 (5)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6)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7)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原子能科技相關交
2000 業務費	1,854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4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9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2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3		
2084 短程車資	1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69,3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共73千元。 (8)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15千元。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7,945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爲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2000 業務費	7,945		2.業務費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派員赴國際原子能總署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1人次之訓練費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5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3)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4)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0		(5)參加美洲核能協會(ANS)年費80千元。
2051 物品	10		(6)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0		(7)邀請核能專家來台交流及舉辦台美、台日或其他核能合作會議288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3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1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10千元，視察工作服及文件印製費等2千元，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8)執行核子保防視察及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外賓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0		(9)訪問擁有核設施之先進國家或核能相關國際機構2人次之國外旅費370千元。 (10)派員參加2020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1人次之國外旅費130千元。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3,187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3,187		(1)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3		(2)規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圖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69,3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65		像化、互動式體驗及生活案例導入等方式，將艱深且豐富之原子能科技知識轉為淺顯、平易近人之趣味資訊，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建立民眾正確原子能知識。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4		2.業務費含：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85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動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23千元。 (5)辦公物品費65千元。 (6)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及公開說明會經費390千元，國內民間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7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宣傳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6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教育與民眾溝通作業費287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77千元，辦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400千元，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1,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784千元。 (7)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1,500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為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以支援科技政策規劃及安全管制技術研發，並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研究發展，共分為核能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4個領域，由科技部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方式執行，並成立任務編組審查各學研機構所申請計畫，通過之計畫統一由科技部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2.業務費含： (1)辦理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所需場地租借費9
2000 業務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69,3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 (2)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評選年度優良計畫所需出席費80千元。 3.獎補助費：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研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21,300千元。(經常門21,2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34,909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爲建立核電廠除役所需管制技術及規範，健全國土海域輻射資料庫，以及國民輻射劑量基準之重新評估，內容包含(1)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2)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3)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4)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等4項細部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40,493千元，本年度編列34,909千元。 2.業務費： (1)派員赴美國參加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1人次之訓練費244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6千元。 (3)專案計畫審查費及委員出席費150千元。 (4)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國際原子能法規及趨勢研究」、「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及「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31,968千元。(經常門28,402千元、資本門3,566千元)。 (5)執行計畫業務所需辦公物品費50千元。 (6)辦理核電廠除役相關國際研討會議，並加強與歐盟國家交流及合作所需一般事務費400千元。 (7)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8)派員出席台美、台日及與歐洲國家之核能合作交流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大會交流核電廠除役技術及經驗，共7人次之國外旅費948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016		
2003 教育訓練費	244		
2009 通訊費	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31,968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948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69,3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設備及投資：購置計畫管理及追蹤所需軟硬體設備費893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3,220

計畫內容：

1.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管制作業。
3.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4.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5.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6.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7.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與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8.執行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9.執行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
10.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預期成果：

1.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夜間稽查，防範輻射意外事故發生；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加強資訊化管理。
6.執行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建立新興輻射安全相關管制技術，精進管制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7.執行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輻射防護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8.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服務計畫，以照顧曾居住於輻射屋，且任1年所接受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居民的健康，及協助民眾作醫療轉介之安排與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1,936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爲經常性業務，內容爲： (1)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業務費含： (1)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3,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121		(4)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17千元，輻射工作人員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1,29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17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2千元。 (8)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06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源安全管制技術交流相關會議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 (10)參加輻射防護國際合作交流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旅費121千元。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0,346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爲經常性業務，內容爲： (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2.業務費含：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出席費100千元，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專案計畫審查費2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2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委辦費1,422千元。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辦理「5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
2000 業務費	10,34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39 委辦費	1,422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8,2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78 國外旅費	14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3,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諮詢照護服務」6,600千元，本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80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12千元，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272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 (8)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鋼鐵建材輻射異常物處理等國內出差旅費210千元。 (9)參加國際放射防護組織舉辦之技術交流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旅費142千元。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12,884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爲經常性業務，內容爲：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3)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夜間稽查，防範輻射意外事故發生；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加強資訊化管理。 2.業務費含：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網路專線費用5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合計通訊費105千元。 (3)「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維護費及全年24小時維運與客戶服務費2,10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費1,230千元，「建物輻射普查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原能會所屬輻射工作人員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
2000 業務費	11,02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05		
2018 資訊服務費	3,6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		
2072 國內旅費	1,756		
2078 國外旅費	2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6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3,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護費10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3,630千元。 (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經費3,225千元，辦理輻射異常通報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1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1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等印刷費3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委外經費43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705千元。 (7)執行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夜間稽查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1,484千元，國內出差旅費916千元。 (8)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1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人員輻射劑量佩章使用計讀費2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千元。 (9)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840千元。 (10)參加國際輻射劑量管制、輻射防護與安全管制之技術交流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旅費260千元。 3.設備及投資含： (1)建置輻射源稽查及抽檢等相關作業資料庫系統913千元。 (2)重新建置2.0版輻射專業人員測驗報名資料庫系統950千元。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17,554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內容爲執行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包括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
2000 業務費	17,55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5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3,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6,554		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建立新興輻射安全相關管制技術，精進管制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554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加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125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計畫審查費5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合計委辦費用16,554千元(含經常門15,196千元，資本門1,358千元)。 (5)辦公物品費85千元。 (6)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費等250千元，辦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現況訪查相關作業費100千元，辦理輻射源安全管理現況訪查相關作業費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50千元。 (7)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設備維護費30千元。 (8)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5 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	10,800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內容爲執行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輻射防護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
2000 業務費	10,8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3,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25		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35,866千元，本年度編列10,800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125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聘請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計畫審查費4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輻射防護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合計委辦費用10,050千元(含經常門6,450千元，資本門3,6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75千元。 (6)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設備維護費150千元。 (8)執行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10,050		
2051 物品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6 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9,700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爲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專案計畫，以照顧曾居住於輻射屋，且任1年所接受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居民的健康，及協助民眾作醫療轉介之安排與服務。 2.業務費含：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200千元。 (2)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0千元。 (3)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4)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相關服務」7,920千元，文件印刷費200千元，輻射屋居民健康檢
2000 業務費	9,500		
2009 通訊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3,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文書建檔資料管理委外經費43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550千元。 (5)執行計畫所需相關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6)執行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含：購置執行計畫所需輻射偵測儀器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9,806

計畫內容：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預期成果：
1.針對國內4部運轉中、2部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針對運轉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維護品質安全無虞。另針對國內其他核設施執行相關安全視察作業，以保障大眾健康。
3.精進核電廠現場、設備維護品質管制及除役安全管理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核能管制技術研發應用。
4.辦理核能二廠除役計畫之審查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1,901	核能管制處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與再訓練，及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工作。 (2)辦理核設施運轉安全相關專案審查，包含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核設施相關安全分析評估及查證、設備維護品質管制作業、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及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等。 (3)執行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等工作；執行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 2.業務費含： (1)參加核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除役管制作業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850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次訓練費281千元，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1人次訓練費78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1,209千元。 (2)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
2000 業務費	11,901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4		
2039 委辦費	45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2,6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95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9,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之出席費450千元；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及核二、三廠運轉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1,850千元；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費82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394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14千元。 (3)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及提出相關管制建議經費45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稽查人員工作服及雜支等198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工作委外經費1,335千元；辦理核電廠運轉或除役安全審查相關資訊公開說明會45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電廠除役相關研討會994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977千元。 (6)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80千元。 (7)赴核一廠駐廠視察、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專案視察等；核二、三廠駐廠視察、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核電廠除役先期準備作業視察，及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與追蹤等；國內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國內出差旅費2,600千元。 (8)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核能安全管制交流會議暨參訪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 (9)參加2020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2人次252千元，參加2020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次128千元，參加2020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2人次233千元，參加2020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1人次129千元、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次93千元，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及策略經驗回饋研討會1人次116千元，合計國外旅費95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9,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47,905	核能管制處	1.本計畫係分爲「核能電廠安全度評估及熱水流分析管制技術精進研究」及「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研究」2項分項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905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加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研究等相關研討會300千元，除役策略及工程管理研析訓練與實務1人次訓練費297千元，放射性設備組件拆除管理實務及除役設施觀摩1人次訓練費283千元，核設施除役各階段廠址安全管制技術訓練及實務1人次訓練費32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1,205千元。 (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80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64千元、審查費200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除役過渡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2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94千元。 (4)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相關研究與國際交流、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核能管制法規技術精進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及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案共計44,395千元。(經常門34,895千元，資本門9,5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52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36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5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4		
2039 委辦費	44,395		
2051 物品	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1		
2078 國外旅費	219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9,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參加核電廠工業技術安全評估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91千元。 (8)參加國際核能運轉安全審查相關技術議題會議1人次113千元，參加核電廠組件結構於天然災害下之安全評估技術交流會議暨參訪相關研究機構1人次106千元，合計國外旅費219千元。 3.設備及投資： (1)購置網路及電腦週邊硬體設備109千元。 (2)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軟體購置費6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6,880

計畫內容：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2.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預期成果：
1.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檢查，確保核能安全。
3.精進輻射災害管理制度與技術研發，強化應變能量。
4.建構完整防救應變與訓練網絡，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558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爲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爲： (1)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000 業務費	1,558		2.業務費含：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127千元，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或實習153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80千元。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講習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5千元。 (3)辦公物品費5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經費300千元，報告印製、資料蒐集、工作服製作等145千元，資料建檔委外經費4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53千元。 (5)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千元。 (6)赴核設施執行核子保安與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02千元。 (7)參加兩岸輻射災害緊急應變與整備相關研討會及參訪輻射事故應變相關設施1人次大陸地區旅費63千元。 (8)參加2020年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相關會議1人次國外旅費1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8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20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3		
2078 國外旅費	135		
02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15,322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內容包括(1)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2)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3)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322千元。 2.業務費含：
2000 業務費	15,322		
2003 教育訓練費	3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6,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3,822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369千元。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授課、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20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 (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開發研究輻射事件應變技術，以及完善輻射災害應變資源與實務管理，合計委辦費13,822千元(經常門13,522千元，資本門30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製等一般事務費395千元。 (6)儀器設備養護費用66千元。 (7)赴全國22個縣市政府進行訪評、輔導及執行計畫辦理情形稽查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32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4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4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7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32,955	69,395	63,220	59,806	16,880	174
1000 人事費	302,35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36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64	-	-	-	-	-
1030 獎金	44,67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64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7,73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140	-	-	-	-	-
1055 保險	17,591	-	-	-	-	-
2000 業務費	23,714	47,202	61,157	59,637	16,880	-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439	280	2,414	649	-
2006 水電費	1,901	-	-	-	-	-
2009 通訊費	2,271	211	425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2	50	3,630	8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9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	-	-	-	-
2027 保險費	113	-	-	-	-	-
2030 兼職費	79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6,874	740	5,008	315	-
2039 委辦費	-	31,968	28,026	44,845	13,822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3	20	-	-	-
2051 物品	2,326	145	290	202	55	-
2054 一般事務費	8,671	5,278	23,878	3,077	1,24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50	453	80	71	-
2072 國內旅費	150	358	2,822	2,600	522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3	70	161	63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8 國外旅費	-	1,448	523	1,170	135	-
2084 短程車資	30	115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817	893	2,063	169	-	-
3020 機械設備費	70	-	200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75	893	1,863	169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7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66	21,3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7,300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7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42,430
1000 人事費						302,35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3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64
1030 獎金						44,677
1035 其他給與						3,640
1040 加班值班費						7,7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140
1055 保險						17,591
2000 業務費						208,590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2
2006 水電費						1,901
2009 通訊費						2,907
2018 資訊服務費						7,9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2027 保險費						113
2030 兼職費						7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79
2039 委辦費						118,66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3
2051 物品						3,018
2054 一般事務費						42,1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2
2072 國內旅費						6,45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7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3,276
2084 短程車資						145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9,942
3020 機械設備費						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72
4000 獎補助費						21,3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6000 預備金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74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原子能委員會	302,358	190,266	21,266	-
				科學支出	302,358	190,266	21,266	-
		1		一般行政	302,358	23,714	66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66,552	21,200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43,636	21,200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56,199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50,137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6,58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4	514,064	18,324	9,942	100	-	28,366	542,430
174	514,064	18,324	9,942	100	-	28,366	542,430
-	326,138	-	6,817	-	-	6,817	332,955
-	187,752	18,324	3,125	100	-	21,549	209,301
-	64,836	3,566	893	100	-	4,559	69,395
-	56,199	4,958	2,063	-	-	7,021	63,220
-	50,137	9,500	169	-	-	9,669	59,806
-	16,580	300	-	-	-	300	16,880
174	174	-	-	-	-	-	174

原子能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48000000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1			原子能委員會	-	-	-	270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270
				5248010100				
		1		一般行政	-	-	-	70
				5248011000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200
				5248011020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5248011021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200
				5248011022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5248011023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300	372	-	-	18,424	28,366
-	9,300	372	-	-	18,424	28,366
-	6,375	372	-	-	-	6,817
-	2,925	-	-	-	18,424	21,549
-	893	-	-	-	3,666	4,559
-	1,863	-	-	-	4,958	7,021
-	169	-	-	-	9,500	9,669
-	-	-	-	-	300	30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3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64	
六、獎金	44,677	
七、其他給與	3,640	
八、加班值班費	7,7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140	
十一、保險	17,5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02,358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1	241	-	-	-	-	-	-	7	7	4	4	6	7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1	241	-	-	-	-	-	-	7	7	4	4	6	7

委員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	-	-	-	265	266	294,622	299,929	-5,307	
7	7	-	-	-	-	265	266	294,622	299,929	-5,307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2,651千元，預計運用人數32人，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16人，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服務台保全、水電空調維護、公文登記傳遞、檔案歸檔及清理掃描、網站維護、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等工作，預算編列5,898千元。 2.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預計5人，主要辦理計畫管理及施政會議、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業務相關事務工作，預算編列2,000千元。 3.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預計7人，主要辦理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工作，以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文書建檔等工作，預算編列3,010千元。 4.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預計3人，主要辦理管制資料文書處理等工作，預算編列1,335千元。 5.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預計1人，主要辦理資料建檔等工作，預算編列408千元。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2	2,496	1,668	29.00	48	25	39	AND-223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3	2430-VA。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3	2431-VA。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29.00	48	34	14	AKM-9510。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29.00	48	34	14	AKM-95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01	312	29.00	9	2	5	136-GB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312	29.00	9	2	5	MGH-7795。
	合計				9,276		246	199	143	

預算員額：

職員	241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合計:	26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11,432.90	218,400	330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0	2,033.52	83,711	60		-	-
合　計		13,631.16	306,968	400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432.90	-	-	330
	-	-	-	-	164.74	-	-	10
	-	-	-	-	164.7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2,033.52	-	-	60
	-	-	-	-	13,631.16	-	-	400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7,200	-	-	100	17,300
17,200	-	-	100	17,300
17,200	-	-	100	17,300
17,200	-	-	100	17,300

原子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09-109	私立學校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066	-	-	4,066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6	359	5,047	25	363	4,823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20	370	1	20	376
開會	17	218	2,906	15	194	2,51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8	121	1,771	9	149	1,935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赴核能先進國家管制機關及核能相關國際機構交流訪問32	歐美亞澳		爲強化國際人脈之建立及相關交流合作，以順利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本計劃將拜訪擁有核設施之先進國家管制機關及核能相關國際機構，就安全管制相關政策及未來相關策略發展趨勢，包括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環境輻射監測、核廢料處理處置、緊急應變、同位素應用與電廠除役等面向，進行廣泛意見交流，俾國內推動非核家園相關政策之研擬。	109.01-109.12	10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0	125	65	37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0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 - 32	歐美亞澳	爲促進性別平等並強化我國女性參與相關國際核能事務，以打破社會大眾對核能從業人員之性別刻版印象，本會將派員出席2020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與各國代表交換管理經驗及技術心得，並分享女性核能專業人員之工作點滴，以強化我國與其他國家就核能科技的合作交流，並提昇我國女性在國際專業會議的參與度。	10	1	52	58
02 參加2020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4屆會員國大會 - 32	奧地利	藉由協調會議檢討過去合作成效並策進未來合作項目，並參加會員國大會與IAEA會員國代表面對面討論及交流，掌握最新保防資訊，增加國家的能見度。	15	3	212	246
03 參加與美國及日本等國家之核能合作交流會議 - 32	美洲、亞洲	鑑於我國國際處境困難，爲順利我管制相關作爲與國際接軌，我國已與美國及日本簽署核能相關交流協議及備忘錄，搭建相關交流平台，其內容涵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核燃料貯存處置、核子保防、公眾溝通與資訊交流，以及核電廠除役管制等項目，透過定期會議廣泛討論未來合作方向，強化我國與美、日等國之實質合作與交流。本案因業務需要，有分項辦理之	6	2	136	84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13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5.11	1	107
			阿根廷	107.03	1	199
			西班牙	108.06	1	140
42	5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奧地利	105.09	3	437
			奧地利	106.09	3	348
			奧地利	107.09	3	351
4	224	原子能科學發展	美國	105.12	1	113
			日本	106.07	2	164
			美國	107.11	2	209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必要。				
04 參加與歐洲國家間之核能合作交流會議 - 32	歐洲	隨著歐盟於2018年發表「聯結歐亞」外交政策，我國與歐洲相關國家在核能領域之接觸日趨頻繁，爲順利我國與歐洲國家就核能管制在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以及核電廠除役管制等方面之交流，將透過定期會議廣泛交換意見，強化我國與歐洲核能先進國家實質合作，讓非核家園政策得順利落實，以強化政策推動過程中之安全管制作業。本案因業務需要，有分項辦理之必要。	6	2	136	84
05 參加2020年輻射防護國際合作交流相關會議 - 11	美洲	參加2020年輻射防護國際合作交流相關會議，持續與美國、日本、相關國際組織等，進行實質之合作會議及實務訓練，以精進輻射安全管制能力。	9	1	59	60
06 參加2020年國際放射防護組織舉辦之技術交流研討會 - 11	亞洲	參加國際放射防護組織舉辦之技術交流研討會，因應國際輻射防護組織提出的重大變革，及歐盟各會員國已於2018年陸續完成修法，需了解國際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俾研議及推動我國輻射安全管制標準與國際接軌。	7	2	20	90
07 參加2020年國際輻射劑量管制之技術交流研討會 - 11	歐美	參加2020年國際輻射劑量管制之技術交流研討會，了解國際組織對人員輻射劑量監測及管制	10	1	60	5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224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	-
2	1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5.12	1	83
			日本	106.07	1	61
			美國	107.11	2	209
32	14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5.07	1	128
			法國	106.10	1	116
			澳洲	107.05	1	122
18	13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捷克	105.05	1	112
			日本	106.05	2	145
			荷蘭	107.06	1	106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提出的重大變革，先進國家因應發展的現況及未來的趨勢，對我國輻射安全管制標準與國際接軌，有非常重要的幫助。				
08 參加2020年輻射防護與安全管制之技術交流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20年輻射防護與安全管制之技術交流研討會，了解先進國家在輻射源應用與管制的最新觀念與實務，以及其經驗及未來發展趨勢，以精進我國輻射安全管制之技術與能力，保護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10	1	56	51
09 參加2020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 - 32	美國	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討論雙方核安重要技術議題，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20	116
10 參加2020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8	1	58	61
11 參加2020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 - 32	歐亞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歐亞核能發展國家之溝通與聯繫，同時亦可增進我國核能技術提升，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00	122
12 參加2020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 - 32	墨西哥	本會議(PBNC）以論文發表及分組討論方式進行，爲太平洋盆地區域核能工業國家重要的溝通平台，與會專家學者就各國核能工業最新發展、核能安全、輻射防	9	1	60	63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8	12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5.09	1	100
			日本	106.03	2	146
			日本	107.03	1	62
16	252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3.12	1	99
			美國	105.12	2	203
			美國	107.11	2	192
9	128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6.03	1	114
			美國	107.03	1	123
			美國	108.03	1	109
11	233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107.11	2	251
					-	-
					-	-
6	129	核設施安全管制	韓國	101.03	1	63
			加拿大	103.08	1	104
			美國	107.09	1	98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護、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議題經驗交流或心得交換。				
13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美歐亞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7	1	49	44
14 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及策略經驗回饋研討會 - 32	美歐亞	增進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仍須運轉設備之管制措施或技術，以利本會審查核電廠除役相關作業。	8	1	58	48
15 參加國際核能運轉安全審查相關技術議題會議 - 32	歐美亞	參與核能安全主題式會議可更深入探討特定議題，並尋找出預防策略或提出精進建議，可獲取更多深入資訊，強化我國核能安全審查技術和品質。	9	1	58	45
16 參加核電廠天然災害安全評估之技術交流會議暨參訪相關研究機構 - 32	歐美亞	本項交流會議與參訪主要目的為開拓與精進我國於核電廠天然災害安全評估相關管制技術，了解國際在天然災害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的最新發展趨勢，以作為國內核能安全研究技術之參考。	9	1	52	44
17 參加2020年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相關會議 - 32	歐美亞	藉由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美國、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其他組織所舉辦的有關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國際研討會議或合作交流會議，就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及因應國際重大輻射災害改善作為與各國進行研討及收集相關資料，作為強化我國輻射災害防救能量參考應用。	10	1	56	73

委員會
－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9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韓國	105.12	1	41
			德國	106.05	1	76
			芬蘭	107.09	1	89
10	116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7.06	1	102
					-	-
					-	-
10	113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4.07	1	110
			韓國	105.10	1	118
			法國	107.06	1	100
10	106	核設施安全管制	韓國	105.10	1	79
			日本	106.07	1	61
			英國	107.07	1	114
6	135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105.11	1	151
			美國	106.01	2	176
			美國	107.11	1	9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2020年國際原子能總署實務見習交流-32	奧地利	國際原子能總署實務見習交流。	109.06-109.06	10	1
02 參加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11	美國	參加美國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	109.03-109.10	14	1
03 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9.05-109.11	14	2
04 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歐亞等國	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	109.03-109.12	7	1
05 參加除役策略及工程管理研析訓練與實務-32	美國、亞洲	參加核設施除役作業規劃及工程管理研習暨現場實習。	109.01-109.12	13	1
06 參加放射性設備組件拆除管理實務及除役設施觀摩-32	歐洲	參加核設施拆除策略研習及除役設施參訪。	109.01-109.12	12	1
07 參加核設施除役各階段廠址安全管制技術訓練及實務-32	美國	參加核設施除役各階段涉及不同領域之知識與技術課程及現場實習。	109.01-109.12	13	1
08 參加2020年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實習課程-32	歐美亞	藉由參與國際核子設施保安及應變整備訓練或實習，學習國際保安技術及應變整備新知，提升我國核子保安效能及輻災應變能力，有效保護民眾安全。	109.04-109.12	24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62	48	-	110	原子能科學發展	2
104	77	63	244	原子能科學發展	2
169	100	12	28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51	25	2	78	核設施安全管制	2
84	58	155	297	核設施安全管制	4
102	50	131	283	核設施安全管制	2
101	58	166	3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2
104	49	-	153	核子保安與應變	3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原子能科技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32	中國大陸或港澳地區(依實際會議舉辦及參訪的地區選擇)		透過民間核能學術交流平台，或參與在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原子能科技相關研討會，持續瞭解中國大陸核安及核廢料管制措施，蒐集相關核安資訊以掌握大陸沿海地區陸續增設核能機組對我方之影響，或掌握國際在原子能科技發展、安全管制策略、公眾溝通及資訊透明等趨勢及經驗，會後並實地參訪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提供機關首長作爲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及安全管制規範之施政規劃及決策基礎，俾借鏡國際經驗與時俱進，提升政府原子能施政品質。	109.05 - 109.12	7	1
02 參加大陸地區輻射源安全管制技術交流國際研討會11	依會議舉辦地點，在廣東或福建地區		派員參加大陸地區輻射源安全管制技術交流國際研討會，了解大陸地區在射源安全管制方面的技術能力及管制現況，持續建立及維持兩岸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的交流、通報與合作機制，以強化對境外輻射意外事故之因應，保障我國人民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109.04 - 109.11	7	1
03 參加兩岸核能管制或安全資訊之研討會暨參訪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的地區選擇)		大陸對核能安全之管制成效直接衝擊我國，故爲進一步瞭解大陸對核設施安全管制情形，規劃派員參加於中國大陸舉辦之核能管制、核能業者或相關機構舉辦之區域性或全球性核能安全技術會議，內容包含核設施系統運轉安全	109.03 - 109.12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1	30	12	73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25	45	-	7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25	45	-	7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與管制、設備維護精進、運轉安全審查、或材料疲勞老化管理等議題，並參訪大陸核電廠或核安相關組織等，以瞭解、掌握大陸核能安全管制現況，有助於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品質之提升與交流。			
04 參加核電廠工業技術安全評估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的地區選擇)		參加兩岸核電工業技術安全評估學術交流，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核安組織等，藉由適度學術資訊交流，瞭解大陸在核能應用之現況與展望，以持續精進並掌握兩岸在核能應用之現況。	109.03 - 109.12	8	1
05 參加兩岸輻射災害緊急應變與整備相關研討會及參訪輻射事故應變相關設施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及參訪的地區選擇)		中國大陸在遼寧、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海南等沿海地區陸續興建核能電廠，爲進一步瞭解中國大陸對核子事故的通報、應變、整備與演練等措施，規劃派員參加相關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對岸核能電廠、相關緊急應變設施等，就事故預防、應變與整備等議題進行討論，以瞭解對岸輻射災害緊急應變與整備之現況，進而分享兩岸緊急應變整備實務經驗，提升輻災應變能量。	109.03 - 109.12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	64	-	91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25	38	-	63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6,243	176,475	-	-
09 燃料與能源	316,243	176,475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000	66	17,200	80	514,064
4,000	66	17,200	80	514,064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100	-	-	-
-	100	-	-	-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208	21,058	-	28,366	542,430
7,208	21,058	-	28,366	542,43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0,096	85,356
1.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0,096	85,35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28,402
(1)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	108-111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	28,40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0,096	12,972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109-109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742
(2)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109-112	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建立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量測及評估技術，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	1,538
(3)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	109-112	執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建立放射活化殘存量評估技術及設施解除管制技術，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346	903
(4)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	109-112	執行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建立劑量評估程式模擬相關從業人員之輻射劑量與健康風險，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936	506
(5)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	109-112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檢討現行品保作業執行程序及檢查結果，精進現行品保體系，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979	1,370
(6)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	109-112	執行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研擬適用我國計畫曝露輻射	2,550	980

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885	17,374	950	118,661	
4,885	17,374	950	118,661	
-	3,566	-	31,968	
-	3,566	-	31,968	
-	4,958	-	28,026	
-	-	-	1,422	
-	1,000	-	2,538	
-	288	-	2,537	
-	-	-	2,442	
-	-	-	3,349	
-	70	-	3,6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源之正當性、劑量約束之評估模式，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7)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	109-112	執行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精進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輻射源分級管理機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605	483
(8)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	106-109	執行輻射防護技術規範與劑量評估精進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防護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	6,450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30,460
(1)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及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109-109	委託外部專家研究並提供除役管制相關法規修訂意見。	-	450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109-112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辦理「核能電廠安全度評估及熱水流分析管制技術精進研究」及「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研究」。	-	30,010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3,522
(1)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109-112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精進輻射災害管理制度與技術研發、建構完整防救應變與訓練網絡。	-	13,522

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088
-	3,600	-	10,050
4,885	8,550	950	44,845
-	-	-	450
4,885	8,550	950	44,395
-	300	-	13,822
-	300	-	13,82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刪減。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	配合科技部規劃及推動事項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為提昇民眾使用原能會官網之意願，原能會自108年初開發新版網站，強化網站搜尋功能及優化視覺與排版效果，業於6月底正式上線。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	原能會業依主辦機關法務部108年4月2日法律字第10803505070號函規定，於108年4月8日會綜字第1080004007號函提供案內調查資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原能會主管無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並業依主辦機關財政部108年7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804601240號函規定，於108年7月24日會綜字第1080008509號函提供案內調查資料。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省市地方政府(一)	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尚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日後如有編列將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歲出部分 (一)新增通過決議 第17款第1項原子能委員會		
(一)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二)，予以修正： (二)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1,2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繼續凍結200萬元，餘均准予動支。
(一)新增通過決議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二)，予以修正： (二)放射性廢料處理困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最終處置選址作業長年沒有進展，地方政府也強力反對乾式貯存計畫，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500萬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1項原子能委員會		
(一)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6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修正為新增決議第一項。
(三)	核四燃料棒在107年7月4日送出，遭到輿論及網友狂轟藐視民意，特別是民眾質疑在4月「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要求暫緩核四燃料棒送出國，逾5,000人附議成案，當時經濟部已責成台電要開公聽會，但公聽會尚未召開，台電卻急著把燃料棒送出，亦有規避監管之嫌，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促請台電公司於2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69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依據委員會指示，於108年1月15日函請台電公司於108年2月15日前提報「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案之提點子平台辦理情形檢討報告」。台電公司復於108年2月21日提報本案檢討報告。原能會已於108年3月6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107年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點出，中國沿海各電廠距離台灣雖非原子能委員會公告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100年10月27日）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8公里，亦非日本福島核災疏散範圍之20公里，惟輻射偵測中心107年度研究計畫報告及連江縣消防局之防救災資訊網料均指出，倘大陸福清、寧德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災害，其輻射災害物質仍可能伴隨夏季西南風、冬季東北風等氣象因素擴散而影響連江縣。一旦該2座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輻射物質恐於馬祖輻射監測測到前，已飄散至東、西莒島及東引島。若列示連江縣位處福清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影響範圍內，惟迄今尚未辦理相關核安演習、練或緊急應變宣導活動，遑論發生核子事故時，因應小組一、二級開設之規定及各部會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等。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於108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69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	立法委員持續數年籲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與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但立法院預算中心108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直指，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實際執行次數低於實施計畫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互動溝通，恐影響實施成效實施次數低於實施計畫「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1次為原則」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地方政府、原能會、台電、三方溝通；同份報告還指出，另除106年度新北市消防局參與視察活動有提出消防班長制服另以顏色區別、設置易於辨識之指揮站標示旗等2項建議，並由核電廠完成改善外，其餘2次活動均僅由該會視察人員向地方政府代表於現場說明查證重點，缺乏互動溝通。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36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一、原能會為精進地方政府參與核電廠視察作業機制，於106年2月21日制定「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 二、依據實施計畫內容，原能會將邀請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人員，或其遴聘之監督核能安全委員會委員，進入核電廠觀察原能會之視察活動，掌握原能會視察情況，並提出核安管制建言，地方政府可透過此機制，更瞭解核電廠安全營運方式，與原能會安全監督作法，並針對核安議題提供地方政府、原能會及核電廠三方直接的溝通管道。此外，實施計畫中亦敘明「地方政府得參考該計畫，申請參與相關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故是否實際參與視察作業，仍需由地方政府決定。 三、地方政府為加強監督核電廠安全，包括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均已設置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做為地方政府與台電公司間溝通與協調之平台。原能會為協助提供電廠安全管制資訊，於每次地方政府召開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議期間均派員參加，並對討論之議題涉及核安管制部分提出說明，促進原能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強化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業。 四、原能會除邀請地方政府參與視察作業，及主動派員出席地方政府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外，基於資訊公開原則，原能會亦於重大核管案件審查辦理期間，依地方政府關切項目，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相關管制說明與資訊，並依案件情況適時辦理說明會，使地方政府、在地居民及公眾團體瞭解原能會之核安管制監督情形，另藉由辦理說明會，蒐集地方政府、在地居民、公眾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供作原能會管制作業之參考，自106年至107年止，原能會共計辦理10場次與核電廠安全管制相關之說明會。
(六)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對新北市境內核電廠要求核安不容風險，鑑於核二廠二號機曾停機逾600天，卻有重起不到8天，即發生反應爐急停事件，再以今年審計部提出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台電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亟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改善」。同報告並提出，「興建核一廠及核二乾式貯存設施，歷經數年未獲核發完工證明或無法動工，請確實檢討。」另外，立法委員持續質詢，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異常事件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也請	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36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一、核二廠2號機停機後發生急停事件管制說明: (一)核二廠2號機於105年5月16日第24次大修結束初次併聯後，因主發電機避雷器箱電氣短路，而發生故障受損，原能會除完成事件調查報告，確認事件肇因及復原改善外，並辦理公開說明會，讓外界對該案能更進一步了解。 (二)台電公司於106年10月2日開始執行核二廠2號機第25次大修，並於107年2月5日向原能會提出再起動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能會必須確實監督，嚴格把關，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請。原能會完成核二廠2號機再運轉申請案審查，確認核二廠2號機現場狀態符合再起動要求後，已於107年3月15日赴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並於107年3月20日同意核二廠2號機再起動申請。 (三)核二廠2號機再起動運轉升載過程中，於107年3月28日因中子偵測系統信號動作，引動安全保護系統運作使機組急停，台電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即依相關規定通報原能會。原能會駐廠視察員立即於現場確認機組安全停機，且無輻射外洩疑慮，並再增派視察員赴現場查證設備動作情形及相關紀錄。 (四)台電公司於107年4月9日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18條規定提出「第二核能發電廠2號機急停後起動申請」。為使本案管制作業更為周延完備，同時為增加審查廣度及深度，原能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經五次審查會議及二次現場視察，就現場查核狀況及台電分析結果，審慎審查該綜合檢討報告。 (五)原能會審查完成台電公司所提綜合檢討報告，確認台電公司已查明肇因及完成改善措施，及確認核二廠2號機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於107年6月5日同意核二廠2號機組再起動運轉申請。原能會為確認機組狀態亦於核二廠2號機起動運轉過程中，執行24小時電廠升載與測試階段之現場查核作業，目前機組持續穩定運轉。 (六)此外，為強化社會溝通及公眾參與，原能會已於107年5月31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使社會大眾能進一步瞭解核二廠2號機107年3月28日機組急停事件之管制狀況，另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相關申請資料、安全管制規劃及本案審查委員名單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 二、對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異常事件通報精進說明： (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當核電廠發生辦法中明定應通報之事件時，應於1或2小時內，以電話向原能會報告，另因針對地方政府關切事項，核電廠需向地方政府通報之規定，係屬台電公司與地方政府之協議，故未將向所在地縣市政府通報之相關規定納入本作業辦法。 (二)為強化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及當地民眾之瞭解，原能會已協助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基隆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共同檢討現行核電廠異常事件通報程序與作法，並擇定「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作為地方政府與台電公司核電廠的通報窗口，若核電廠有火災、爆炸或濃煙等事件發生，核電廠將於第一時間通報地方政府，另核電廠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規定應通報之異常事件，除應依現行規定通報原能會外，亦須另行通報地方政府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 (三)原能會於接獲核電廠通報後，將確認通報之內容與所掌握之資訊是否一致，並即刻將相關訊息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使外界能夠在第一時間瞭解處理情形。 三、原能會已於106年9月29日函請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惠予優先討論積極推動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等議題。經由集思廣益並尋求共識，以妥善解決核廢料問題。原能會並於107年9月28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第二期乾貯設施興建計畫，確保核一廠除役計畫如質如期完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有關台電公司未能依低放處置計畫書時程規劃，於105年3月完成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集中式貯存即為主要應變方案之一，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積極辦理。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108年3月15日第四次會議中，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力推動核廢料集中貯存方案，以儘早遷移蘭嶼核廢料，解決地方政府有關核電廠將成為永久貯放場所之疑慮，以利核電廠展開除役作業。
(七)	107年審計部提出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依核一廠除役計畫，除役工作預定於107年底啟動，停機過渡階段（需時8年）須取出全部用過核子燃料，以進行拆廠階段（需時12年），惟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賸餘貯存容量僅16束，已不足以容納1號機（316束）及2號機（408束）反應器爐心內共計724束之用過核子燃料。再依照審計部所提同份報告指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應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之工作，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及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30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查經濟部雖已於民國101年7月3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2處為「建議候選場址」，迄民國106年底已歷時5年餘，仍未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同份報告直指，「請在選址作業辦理，取得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支持與認同」，請原能會本於監督立場，切勿任由經濟部自行球員兼裁判，罔顧民意，審慎檢討高低放選址條例修正，勿因政黨輪替而有不同考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書面報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3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我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107年修正通過改採簡單多數決，且因公投門檻已大幅降低，故依現行低放選址條例規定，選址並非障礙，國際已有成功選址公投案例，惟於本選址條例修法前，現行條例依然有效，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仍應積極推動。 三、原能會已制定「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及「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供台電公司做為選址作業之客觀標準。另原能會已擬具「高放選址條例建議草案」，建請經濟部參酌，以利儘早立法作業，做為選址作業之依循。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	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為戶外混凝土桶型式（或稱露天乾式貯存），其中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以致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自103年9月陸續完工迄今3年，尚未能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第一期於99 年決標，截至106年8月底尚未動工興建。鑑於尊重地方治理，非經新北市府及市民同意，上述核一廠除役計畫用過核燃料，不得違法就地貯存。民間團體不滿行政院計畫重啟核二2號機，107年2月告發行政院長賴清德涉嫌公共危險罪後，3月5日再赴台北地檢署，追加告發經濟部長沈榮津、原能會主委謝曉星、台電董事長楊偉甫及外聘審查委員等15人公共危險及偽造文書罪。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祕書長方儉指出，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3章停役及除役管制第24 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機1 年以上者為停役，但核二廠2 號機在沒有運轉下，未依法辦理停役，即進入第25 個周期的大修，史無前例。方儉還質疑，一個明明已經停役的機組，怎麼可以報第25次大修？公民團體表示，告發15人是為了鄭重告訴蔡政府，官員玩法失職行為嚴重違法，若日後核災發生，輻射外洩，危害民眾生命健康財產！新北市政府一再表示，台電必須在地方舉行說明會以釐清民眾疑慮，中央及台電必須清楚說明未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所位置及明確遷移時程，新北市政府絕不同意核廢料在新北任何地方永久儲放。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36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一、核二廠2號機再起動作業說明： (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核管法)」第2條，經營者若事先預期無運轉需求，而規劃將核能機組計畫性停止運轉達一年以上，需在停止運轉前3至6個月內檢附停役計畫，報請原能會核准，機組停止運轉後，視為停役機組，經營者即須依停役計畫執行。 (二)另為防範經營者無繼續運轉核子反應器設施需求，而任意閒置核能機組，不及時進行除役作業，依核管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同永久停止運轉，後續則依核管法第23條第3項進入相關除役程序。 (三)台電公司針對核二廠2號機於105年5月16日發生發電機避雷器箱受損而停機進行檢修，並提送「105年5月16日核二廠二號機發電機避雷器故障肇因分析與修復計畫」，原能會於105年11月10日完成審查。雖台電公司未於核二廠2號機修復後，立即提出起動申請，但台電公司已分別於106年3月28日及106年5月15日向原能會說明核二廠2號機於停機期間，均持續進行設備維護、保養及測試作業，並依電廠運轉技術規範每18個月進行必要之設備維護與測試作業，維持設備功能，並處於備用狀態，原能會亦函復台電公司：「准予備查，並要求落實精進維護作業」。故台電公司非屬前述「無繼續運轉核子反應器設施需求」，未向原能會提出停役申請，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四)另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於106年9月4日提送核二廠2號機第25次大修計畫，經原能會審核同意，及對電廠各項作業進行查核與掌握機組狀態，確認電廠作業品質符合要求，爰核二廠2號機亦非屬「隨意予以閒置」之情形。 (五)台電公司依核管法第8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於107年2月5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二廠2號機再起動申請，原能會針對核二廠2號機再起動申請案，除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9條確認本案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外，因考量機組處於長時間未起動運轉，為使本案管制作業更為周延完備，原能會分別針對核能安全、輻射安全及廢棄物營運管理等三個面向進行審查及現場查核，其中核能安全管制部分，邀請11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視察。 二、原能會已於106年9月29日函請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惠予優先討論積極推動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等議題。經由集思廣益並尋求共識，以妥善解決核廢料問題。原能會並於107年9月28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第二期乾貯設施興建計畫，確保核一廠除役計畫如質如期完成。 三、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設施不得成為最終處置場，且已要求台電公司應依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切實執行，並應依最終處置替代應變方案之時程規劃，積極辦理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乾貯設施之替代方案，以解決地方政府對乾貯設施轉作最終處置場所之疑慮。 四、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108年3月15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四次會議中，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力推動核廢料集中貯存方案，以儘早遷移蘭嶼核廢料，解決地方政府有關核電廠將成為永久貯放場所之疑慮，以利核電廠展開除役作業。
(九)	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致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民擔憂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問題，鑑於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行政院2025非核家園宣示「核一廠1號機在民國107年12月5日除役、核一廠2號機為108年7月15日除役；核二廠1 號機在110年12月27日除役、核二廠2 號機為112 年3月14日；核三廠1號機則為113年7月26日、核三廠2 號機為114年5月17日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鑑於「核安風險零容忍」，我國史上首度核電除役在今年底發生，爰就相關工作預備於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36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一、我國核電廠除役依規定，須將放射性污染物質予以拆除並妥善管理，因應核一廠1號機用過燃料無法立即於反應爐移出，以及國際間核電廠除役之經驗，我國除役工作之進程大致可分為過渡、拆廠、最終狀態(環境輻射)偵測，以及廠址復原等階段。其中除役過渡階段，主要工作為反應爐和用過燃料池內核子燃料之暫存與移出、廠址環境輻射特性調查、停用系統設備之隔離等，預計需8年時間完成。 二、因應核一廠進入除役後，反應爐內核子燃料尚無法移出，為進一步強化反應爐內核子燃料之安全，原能會於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期間，即要求台電公司須就核一廠運轉期間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技術規範進行修訂，以強化暫存於反應爐內核子燃料之安全作業依據基礎，並列為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 三、台電公司於106年12月1日提出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燃料移出爐心前之安全分析報告及技術規範(簡稱PDSAR/PDTS)，以作為除役期間電廠安全基準文件，其內容架構依循運轉期間相關文件格式，並考量除役期間反應爐內仍有核子燃料之安全管制需求進行內容調整修訂。 四、原能會接獲台電公司提出之 PDSAR及PDTS報告，即組成審查專案小組進行程序審查，並於107年1月25日展開實質審查，就電廠概述特性、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構/系統/組件(Structrues/Systems/Components,簡稱SSCs)之設計準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輻射安全、行政管理、事故分析、技術規範及品保方案等各個面向進行嚴格的審查作業，經2回合之審查提問答覆及召開3次審查會議，台電公司均已針對審查專案小組所提之審查意見完成澄清說明，並修正PDSAR及PDTS報告，原能會於107年11月30日完成本案之審查作業，並同意台電公司所提PDSAR/PDTS修改申請案。 五、於核子燃料移出反應爐前，為確保燃料安全，原能會將仍比照運轉中電廠之品質標準，進行核安、輻安、保安、核子保防、廢料管理等之管制，同時亦會持續執行駐廠及專案團隊視察，以確認台電公司依規定執行相關安全作業。原能會將嚴格監督台電公司落實核一廠安全基準文件規定要求，維持相關安全系統設備功能，以確保反應爐內核子燃料之安全。 六、另針對核二廠部分，原能會已辦理多次核二廠除役計畫先期作業查訪，歷次查訪均參考核一廠除役計畫相關經驗回饋，持續追蹤掌握核二廠除役計畫之辦理情形，以確保核二廠除役計畫相關作業符合規定要求。 七、原能會已成立「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專案小組」，進行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中，並掌握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計畫之進展，以如期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之審查作業。 八、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作業之必要設施，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確實依照新北市政府對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審查要求，儘早完成改善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核一廠第二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乾式貯存設施，應採具社會共識之室內貯存型式，以利移出核反應爐內用過核子燃料並展開除役工作，以確保核一廠除役作業安全。
（十）	107年審計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點出，據原子能委員會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報告結論載述，回運原產地之規劃，台電公司僅先徵詢原產地所在縣市政府看法，並提出「初步評估結果」（據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指出，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皆不贊同運回），對如何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徵得原產地所在地方政府同意，欠缺具體推動措施。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做之評估報告，亦有前述類似建議。2016年8月15日蔡總統表示，政府將會搭建一個讓相關單位、臺電以及民間相互溝通的平台，共同研議未來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並且將蘭嶼的核廢料處置列為最優先的討論項目。如何兼顧所有人民的核安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361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將本於職責嚴格監督台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遷場，要求台電公司依原能會對「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定結果，積極辦理蘭嶼遷場事宜，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十一）	自民國81年本國爆發指標性輻射性汙染建築物「民生別墅」以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處理本國放射性汙染建築物，除採列管外，亦有編列預算出資價購及推動拆（清）除等處理方式。據了解，當前本國列管之放射性汙染建築物戶數仍有1,669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輻射性汙染建築物皆已處理完畢，然據了解，尚有45戶放射性輻射汙染建築物雖已價購但尚未拆（清）除，仍待處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指出，其餘未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輻射性汙染建築物，輻射劑量經多年自然衰減後已大幅降低，對人身健康不致造成影響。 然，放射性汙染建築物一日不處理，一日不解除列管，將無法消弭民眾對於輻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69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107年10月30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研商輻射屋處理事宜，討論促進重建可行之誘因、便民措施及法規修正等，並促請地方政府於都市更新計畫與建築管理等各項施政，考量輻射屋的特殊性，全力協助居民早日完成建物拆除重建工作，並將會議結論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射安全之疑慮。雖因同棟建築物，各戶測出之輻射劑量不一，致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價購抑或施行拆（清）除手段時卻有難處。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本國原子能安全防護領域專業，肩負國人對輻射安全把關之期許，應提出更具體之作為及擔當。 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放射性汙染建築物法規面及現實面問題，研議解決方針，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近年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然原能會開放程度僅129筆，於部會排名中為倒數第17名，遠遜於第1名的經濟部2,450筆，足見原能會仍需加強。此外，原能會肩負原子能科普推廣業務之責任，但業務預算卻不見成長。105年度支出之業務公務預算達407萬元，106年為325萬元，107年（截至9月止）為176萬元，逐年下降，代表原子能科普推廣業務仍有不足。 為加強原能會推廣原子能科普業務，本席認為，「原能會各年度年報」科普讀物應借鏡中研院出版讀物「研之有物」，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另建議原能會參照台電「電力大地—文化資產保存特展」、科技部「科學家的秘密基地展」及教育部「藝想起飛X 菁采絕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返國學員年度成果展」，以策展方式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 綜上，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資料開放、科普推廣相關作業，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98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開放資料著眼於民間產業應用，產生具有效益的加值應用，原能會雖在此類資料集雖少，但其中「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資料集，已廣獲民間各氣象/環境應用程式(App)加值運用。 三、原能會除結合現有業務項目，與學術單位或他機關共同合作科普推廣活動外，亦透過「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推廣原子能科普教育。 四、原能會分別於108年2月15至17日、6月22至23日，以及7月5至8日，假華山文創產業園區與台中市至善國中辦理原子能科技科普展，達到使原能會管制工作及研發成果更貼近民眾之目標。 五、此外，原能會除透過「輻務小站」粉絲頁，加強傳播原子能正確知識並與網民溝通交流，亦積極尋求公、私部門合作，共同辦理科普推廣有關之活動，及編撰、出版原子能科普相關之書籍或讀物等，努力將原子能安全及民生應用的資訊傳播至社會大眾。
(十三)	查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為戶外露天乾式貯存，惟其中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692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於106年9月29日函請非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迄今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致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自103年9月陸續完工迄今4年，尚未能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第一期於99年決標，截至107年9月底亦尚未動工興建；造成用過核燃料遲遲無法移出用過燃料池，則用過燃料池將無剩餘空間可供爐心燃料退出，恐影響後續除役拆廠作業之時程，也使外界心生恐將變相成為使用過核燃料之最終處置堆放場所之虞。是以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如何積極加強監督相關作業時程，及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與地方政府溝通之歷程與精進作為，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惠予優先討論積極推動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等議題。經由集思廣益並尋求共識，以妥善解決核廢料問題。 三、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為核電廠除役作業之必要設施，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確實依照新北市政府對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審查要求，以儘早完成改善，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另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核一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應採具社會共識之室內貯存型式，以利移出核反應爐內用過核子燃料並展開除役工作，確保核一廠除役作業安全。
（十四）	原能會及所屬108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合共編列577萬2千元，較107年度641萬5千元減少64萬3千元（減幅10.02%）。 106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1.依原能會106 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計畫14 件、287萬元，執行結果，依原計畫執行1件，變更計畫執行17件，共18件、259萬9千元，出國人員均為該會及所屬職員，提出建議計49 項，包括已採行37項、研議中12 項，所提建議項數甚多且多獲採納。2.另出國計畫由委辦費支應者計32件，其中6 件出國人員為原能會及所屬人員，除2件出國報告尚未屆期限而在研提中外，其餘4件報告之建議計17項，包括已採行16項、研議中1項。此外，學者專家及其研究團隊成員之出國計畫計26 件，出國報告有提出建議事項者計14 件報告、27項建議，惟渠等部分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其考察效果尚待觀察。據該會說明略以，該類係屬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之出國報告，爰其管理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7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46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編列部分出國計畫，由學者參加相關國際核能技術及安全之學術會議，除可藉此獲取國際核能相關研究最新資訊與研究趨勢及成果之外，亦藉此培育核能相關專業技術人才，對於原能會相關之計畫研究，具有實質助益。 三、學者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因學術研究需要出國，於返國後所提出國報告為研究報告之一部分，得視需要於報告內提出建議事項，鑒於研究計畫之出國，多以學術考察為主，與原能會施政及管制工作性質不同，致造成學者能提政策性建議項數不多。 四、另原能會人員因公出國所提出國報告，係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處理要點」辦理，均需提出政策建議，對於公務出國人員於報告所提之建議，原能會已要求各主辦單位，應督導審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要點」辦理，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單位存檔備查，且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中之出國案件，係屬整體研究計畫工作項目之一部分。另有關「部分學者所提建議事項獲採納項數比率甚低」，係因所提建議事項尚不足以提供該會政策之參考，爰未予以採納。 綜上，原能會及所屬106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允宜檢討出國計畫之效益，允宜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覈實編列。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控管相關作業，並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意見或參採事項之後續處理，以強化公務出國報告之內容落實。 五、就本案所提研究計畫內之出國案件建議項目採納偏低乙節，原能會將持續檢討改進。
（十五）	原能會108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1億9,774萬9千元，較107年度預算數1億9,574萬6千元增加200萬3千元，係職員239人之待遇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 為提升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原能會允宜依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報告之建議，優先調整現有人力至有人力需求之單位，並審慎評估組織改造後業務內容之變動情形，檢視未來所需人才專業領域，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儘速推動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法制化作業，以利業務推動。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7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46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送大院審議，組改後核安會將承接原能會現行所有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原所屬核研所將改制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核能安全、輻射應用及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之領域為主。 三、於組織改造完成前，原能會亦將持續檢討業務辦理之必要性、辦理方式及人力配置，並秉持專業及嚴謹立場，賡續為民眾核能及輻射安全把關。
（十六）	原能會於11月13日接獲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提出核二廠1號機第26次大修後再起動臨界申請後，除進行送審文件內容審查外，並派員赴核二廠執行1號機大修作業再加強查證。 加強視察期間，台電公司發現燃料傳送池有滲漏狀況，為利查修作業進行，將大修期間原已測試完成之圍阻體邊界隔離重新打開。後續台電公司必須將重新	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3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28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一、為監督電廠執行大修作業之品質，確保機組運轉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原能會明訂，經營者應於每次大修作業前30日，提出核能機組大修計畫陳報原能會。原能會除嚴格審查前揭大修計畫，於核二廠1號機第26次大修作業期間，亦針對大修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打開之邊界回復原狀予以隔離並驗證完整性後，方屬完成再起動臨界前規劃之相關作業。有關燃料傳送池滲漏問題，現階段燃料傳送池已淨空不再有滲漏狀況，經台電公司實施非破壞性檢測後，發現池壁銲道有瑕疵指示，雖然燃料傳送池主要功能為大修期間將用過核燃料傳送至用過燃料池之通道，機組正常運轉期間並無安全功能。惟原能會應對核能電廠任何狀況重視，故應持續派員現場查證。 針對核二廠1號機再起動申請案，原能會除應要求台電公司應補充圍阻體邊界隔離之後續驗證及燃料傳送池查修等相關資料外，亦應將綜整大修期間相關文件審查、各項視察與再加強查證之結果。 綜上所述，針對核二廠執行1號機大修作業，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審查，並檢視確認機組現場狀態安全無誤為止，否則不應同意機組再起動運轉。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業管理、設備維護、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檢查及廠外環境監測等方面進行視察作業。 二、台電公司完成核二廠1號機機組臨界前各項工作項目後，於107年11月13日依前揭辦法提出該機組大修後再起動臨界申請。原能會除進行送審文件內容審查外，並於11月14日至19日執行核二廠1號機第26次大修作業再加強查證。惟於視察期間，台電公司發現反應器廠房燃料傳送池閥室天花板有滲漏現象，因查漏作業需要，將大修期間原已測試完成之圍阻體邊界隔離重新打開，致不符合機組再起動要求，另台電公司研判滲水來源，應來自於1號機反應器廠房燃料傳送池或與其相連接的穿越管。對此原能會除要求台電公司補充圍阻體邊界隔離之後續驗證資料外，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反應器廠房燃料傳送池滲漏，提出查漏結果與因應措施報告。 三、為使本案之管制更為周延完備，原能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就運轉安全評估及查漏，與修復作業計畫等進行審查，確認台電公司對於燃料傳送池洩空對機組運轉的影響，與運轉技術規範的符合性，以及執行後續查漏與修復作業時，為防範突發的滲水，影響機組運轉安全，所研擬之相關因應措施等，經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為應不影響機組再起動運轉。同時，原能會亦將後續查漏與修復作業之因應措施，或台電公司承諾事項，列為管制事項，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執行。 四、原能會經綜整臨界申請文件（含補充文件）、大修期間現場查證、再加強查證結果，以及釐清燃料傳送池閥室天花板滲漏對機組影響等，確認送審文件內容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於107年11月3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同意核二廠1號機再起動運轉。 五、核二廠1號機機組起動後，依程序逐項進行測試，台電公司完成機組併聯前各項工作項目後，於107年12月2日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提出核二廠1號機起動後併聯申請，經原能會審查相關申請文件，並整合起動過程間各項現場視察結果，確認機組運作狀態符合併聯要求，於107年12月2日同意核二廠1號機併聯申請。 六、原能會本於安全監督及專業管制原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精進大修維護作業品質，以確保電廠運轉之穩定與安全，並綜整大修期間，相關文件審查、各項視察與再加強查證結果，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同意機組之起動與併聯申請。 七、此外，對於後續燃料傳送池之查漏與修復作業部分，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查漏方法、修復方式，以及作業期間的因應措施等，並列為後續管制事項，要求台電公司確實執行，相關管制資訊亦將持續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以期讓民眾安心、放心。
(十七)	查原子能委員會所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現係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惟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章程」第4章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組織章程」第2章之規定內容而言，董事長經董事會同意自兼執行長後，使得決策監督者及決策執行者之角色集於一身，難以客觀督導及自評績效，若生需利益迴避事項者，亦無以迴避；且其對於會內可聘免之顧問、專家、各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等人事權力，皆可由其一人決定之，又該協會亦無監察人之設置，更顯缺乏制衡力量，宜有所改善。 細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7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46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刻正修訂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並依本(108)年6月17日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討論結論修正，俟提至臨時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原能會許可及法院變更登記後，據以辦理改選事宜。 三、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並無限制董事長能否兼任執行長之規範；是以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如何兼顧法人自治效率及內部權力制衡防弊設計，提出改善作為及期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原能會已於108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155號函請各財團法人配合辦理相關補正事宜在案。 四、有關輻防協會未置監察人，且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致無內部制衡機制一事，原能會於財團法人法108年2月1日施行後，將依法督促輻防協會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於一年內改善。
（十八）	有鑑於107年11月24日已通過公民投票第16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114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一案，顯見民眾對於倘若全面停轉核電，對於我國能源供應的穩定上有其疑慮過去原能會一再以電業法第95條發生凍結延役申請之效力，導致台電也無從提出延役申請，現台電各核電機組顯已處於可申請延役之狀態。然根據目前核二廠一號機、二號機停止運轉年限分別為110年12月27日、112年3月14日，申請延役之時限，被貴會不合時宜的行政命令「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5年至15年申請延役之規定所束縛。為符合民意對於能源政策之需求，以及確保再生能源尚未到位前，我國電力供應之穩定，爰要求原能會應於該案公投生效後，參考日本核電廠申請設置與運轉等相關規定（実用発電用原子炉の設置、運転等に関する規定）第113條，於1年前即可提出延役之規定，立即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16條，放寬延役申請之期限。	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98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一、核電廠是否延役（執照有效期屆滿後繼續運轉）係屬國家能源政策之考量，因此針對核電廠延役的議題，原能會本於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職責依法行政，並適時就核電廠延役核能安全管制的法規面與實務面檢討。 二、依據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核管法)，及核管法授權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規定，運轉40年後申請繼續運轉之核電廠，其運轉執照換發，需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5年至15年提出。前述法規所訂至少5年的時間，係參酌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對於運轉40年的核電廠，有關申請繼續運轉之執照換照管制規定。我國對於前述申請案提出時間之規定，係考量管制單位2年安全審查作業期程，與台電公司回復原能會審查意見1年時間，及核電廠依核准之安全評估報告進行現場檢查、改善及原能會再確認之2年時間，5年之審查與改善作業時間，係為確保核電廠能於40年運轉執照屆期前，完成相關審查與核電廠改善作業，並確認提出申請案之核能機組，已符合相關安全要求，且可於延長運轉期間內安全運轉，故5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查與改善作業時間具有其必要性。 三、有關調整核電廠申請繼續運轉之執照換發提送時程乙案，原能會除須蒐集參考國際相關資訊及做法外，同時亦須全面檢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其與前述放寬政策無相牴觸之可能；此外，原能會尚須考量如放寬台電公司提送前述申請案之時限，將因期程所限，致原能會無法於核電廠運轉執照屆期前，完成相關必要之審查作業；或如台電公司未能在期限內，針對原能會審定安全評估報告時，所提之相關管制事項，完成核電廠必要檢查及改善作業，則原能會應有對應之管制措施，例如：針對申請繼續運轉的機組，40年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在台電公司未完成上述安全評估報告要求重要管制事項前，該機組依法不得繼續運轉，故必須先停機，待完成相關重要管制事項後，方能繼續運轉。 四、惟依經濟部108年1月31日對外說明之新能源政策，現有運轉中核電廠於運轉執照屆期後，均不延役。依現行之規定，目前核一廠及核二廠均已超過換照(延役)申請期限規定，核三廠若有換照(延役)需求，需於108年7月及109年5月前向原能會提出1號機、2號機換照(延役)申請。此外，現行核一廠用過燃料池貯存空間已近滿儲，核二廠亦僅能提供運轉執照屆期之運轉所需，核三廠用過燃料池雖仍有若干餘裕，僅提供延役運轉數年之空間，仍需興建乾貯設施，方能解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問題。 五、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監督機關，負責監督核電廠之整體安全運作，相關能源應用規劃，非原能會之權責。原能會將嚴格監督台電公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續精進核電廠安全管制作為，以確保核能機組符合安全要求。
（十九）	有鑑於107年11月24日已通過公民投票第16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一案，顯見民眾對於2025年倘若全面停轉核電，對於我國能源供應的穩定上有其疑慮。然台電預計將核四廠共1,744束燃料棒於2020年底前全數運出，107年已外運兩批共400束燃料棒，預計108年將再外運三批，屆時台電必須依照「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向原能會申請輸出許可。經詢問原能會之權責，係歸因於經濟部必須依照電業法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114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原能會僅作安全管制之審查。然該條文既已經公投廢除，爰要求原能會促請台電暫緩外運燃料棒之申請，倘若因違反公投結果，導致任何損失，恐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98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委員會之指示，已於108年1月15日函請台電公司於108年2月15日前提報「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案檢討報告」。台電公司於108年2月26日函復本案檢討報告略以：「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廠核燃料送國外處理，係尊重立法院決議事項，並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在立法院未有新決議前，台電公司將持續辦理。」原能會已於108年4月2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三、原能會為獨立運作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相關能源政策及應用規劃非原能會之主管權責，對於核四廠核子燃料是否繼續外運，係屬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權責，原能會尊重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決定。
（二十）	日前學界多達559學者公開連署並呼籲，就台灣的地質條件、核災風險、核能的環境與健康衝擊、核廢料難解的困境，認為台灣社會沒有繼續使用核能的條件。而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更指出，40年前台灣建造核電廠時沒有「活動斷層」的概念跟規範，隨著研究陸續發現，台灣有33 條活動斷層，未公布活動斷層也有49條，海域還有更多，顯示既有運轉之核電廠有難以預測的安全風險。 另目前台電公司粗估核電使用成本僅看發電端，未將核能事故安全風險以及核後端營運費用納入，恐有嚴重低估之嫌。而原能會核能所曾於2013年提出「各國核能發電均化成本」報告，進行相關研究；惟近年卻未見原能會再有持續關注。爰此，建議原能會應進一步蒐集各國使用核能之相關資訊，並針對事故發	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98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一、核電廠運轉風險說明如下： (一) 我國核電廠之規劃、設計係參考美國聯邦法規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之核電廠有關地震地質選擇相關規定，該法規中並無明確要求在核電廠廠址8公里內不可具有能動斷層，但其要求對鄰近廠址之斷層需進行專業且嚴謹的調查與評估，以確保核電安全。 (二) 鑒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分別於民國96年及98年將山腳斷層與恆春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且研判該兩斷層有向海域延伸之可能性的新事證，以及基於民國96年日本柏崎刈羽核電廠因地震停機事件之經驗回饋，原能會於民國98年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風險及核廢料處理成本以及成本儘速研究調查並提出相關報告之說明。	求台電公司執行「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以下簡稱耐震精進作業)，其內容包括：「海域、陸域地質調查」、「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計地震檢討」、「核電廠各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簡稱 SSCs)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等工作。 (三)在耐震精進作業之地震危害度分析及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方面，台電公司分別進行核一、二、三廠的地震危害度分析，最終提出核一、二、三廠之評估基準地震分別為0.51g、0.67g、0.72g(約為各廠安全停機地震值1.67~1.8倍)，以涵蓋前述活動斷層新事證可能引致的地震風險。 (四)台電公司另依據前述評估基準地震，並採用美國多數核電廠執行過的耐震餘裕評估方法，已重新檢視每部機組兩串安全停機相關結構、設備之耐震能力，針對耐震強度不足的設備組件，台電公司已於103年6月完成設備更新或補強改善作業。經補強後，將可使核一、二、三廠於發生耐震評估基準的強震時，仍有兩串安全停機路徑可以使用，並使機組可以安全停機與維持穩定冷卻。 (五)此外，原能會於日本福島事故發生後，已進行核電廠耐震精進作業之管制，並依據歐盟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簡稱 ENSREG)壓力測試提出之建議，要求台電公司採重現期1萬年審查自然危害，後續並參照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簡稱 IAEA)最新導則與做法，持續精進地震危害與機率式地震風險評估。 二、台電公司依原能會之要求，參照國際最新導則與做法辦理地震危害重新評估之「地震危害分析資深委員會(簡稱 SSHAC)」專案，目前刻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SSHAC專案的廠址評估結果，辦理各核電廠廠房及基礎等地震危害重新評估作業。有關核電及核廢成本部分，國內現況及統計數據，係由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統計、估算，原能會亦將持續關注，並蒐集各國使用核能相關資訊與成本數據(含核能事故與後端等成本)，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十一)	原子能委員會於107年10月31日與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整合災害情資網，並運用科學數據精進核安演習作業，為使具體合作內容向全民公布之，請原能會應將具體合作結果公布於網站上，同時應適時搭配宣傳活動，以利民眾隨時掌握災害情資網之功能，於不幸災害發生時，即時發揮整合系統之作用，降低相關災害之發生。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98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將簽署合作備忘錄活動報導、原能會辦理說明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登載於原能會網站。另原能會亦將適時搭配宣傳活動，以利民眾瞭解政府推動輻射災害科技防災之成果，掌握災害情資網之功能，於不幸災害發生時，即時發揮整合系統之功能，降低災害之影響。
(二十二)	原能會108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6,163萬3千元，辦理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7年度（9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105及106年度呈惡化現象；另異常狀況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且近年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發現違規件數占比甚少，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尚待提升。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及發揮監督考核之功能，以利核能運轉安全，並就本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7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46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告摘要說明如下： 一、原能會本於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權責，針對我國核電廠執行嚴格的安全監督管制作業，於核電廠運轉期間，透過視察員執行各類視察作業，如每日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大修視察及不預警視察等，掌握機組狀況，並於第一線確保我國現有核電廠機組穩定運轉。 二、原能會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電廠核安缺失時，依據實際發現情節輕重之不同，開立視察備忘錄、注意改進事項、違規及罰鍰等不同管制措施，要求台電公司限期改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電廠運轉之安全，並追蹤後續改善情況。 三、原能會以安全為唯一考量，並依情節開立電廠違規案件，因此每年電廠涉及違反安全規定之作業不同，致各年度違規件數有所變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107年度違規案件數量較106年度2件違規案件，數量略微增加，係因核二廠及核三廠運轉執照已近屆期，組件/設備亦接近使用年限，原能會持續加強監督設備維護保養情形，另對於組件設備維護或人員作業之缺失情形亦採取嚴格管制，並要求其儘速改正，以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穩定運轉及相關物料管理作業符合要求。 五、此外，就核電廠異常事件高度依賴電廠回報一事，核電廠人員負有確保機組安全運轉的第一線責任，若有發生異常事件須主動通報管制機關，國際皆然，且為安全文化之重要乙環。原能會除平日派有駐廠視察員於核電廠進行駐廠視察，並於機組大修期間，加派人員進行大修視察，以隨時掌握電廠狀況外，如遇颱風期間，原能會亦派遣人員進駐核電廠，以監督電廠防颱應變作業情形，並搭配不預警視察方式，確保電廠運轉安全。惟縱使視察人員掌握相關資訊，仍無法取代核電廠人員負有確保機組安全運轉之第一線責任，且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於發生異常事件時，核電廠需通報之責任，原能會於接獲通報後，將進一步確認通報內容與掌握之資訊是否一致，並將相關訊息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故無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異常狀況之情事。
(二十三)	中國大陸積極發展核能，建有多座核能電廠，其中部分與台灣鄰近，倘若發生核子事故恐對台灣產生立即性影響，故應掌握沿海地區陸續增設之核能機組、核廢料儲存管理等資訊以充實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經查「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或核廢料管理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計畫」自106年度起至107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14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近年大陸東南沿海核電蓬勃發展，對我國核安影響深遠，有持續追蹤評估之必要，且諸多核能安全及核廢料處理相關國際會議亦於大陸地區召開，刻兩岸官方交流雖處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截至8月底）均未執行，未來若仍無法繼續執行時，原能會有何管道蒐集大陸核電廠相關資訊，請原能會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滯，惟仍不宜排除未來任何可能，原能會已衡酌實際情形核實編列108年度大陸地區旅費，並將透過國際組織及民間管道，積極掌握大陸地區核電廠資訊。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2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二)	鑑於106年2月上旬，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90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也於調查後表示排除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之可能性。我國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建立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有其必要，允宜就輻射監測調查情形及結果，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人了解完整之海域輻射概況。並請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981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3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二)	放射性廢料處理困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最終處置選址作業長年沒有進展，地方政府也強力反對乾式貯存計畫，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	本項決議修正為新增決議第一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4項核能研究所		
(一)	凍結第2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原列1億5,097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說明，本案「108年10月底前簽約後即解凍」。 三、核研所六氟化鈾運送作業預計10月份完成簽約。
(二)	凍結第3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4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2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四)	立法委員持續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檢查之情形做出質詢，原能會書面答覆，「2017年共對附近居民提供健康檢查共34員，2018年共82員」，綜上數字，難謂「積極辦理」，建議應再更擴大辦理健檢，照護該所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再依該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除建議加大桃園居民健檢人數外，並應後續追蹤辦理照護情形，允宜檢討辦理並上網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於108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14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	鄭文燦在103年10月1日強調當選後未來會積極推動三大訴求，第一，是要求核廢料退出桃園；第二，核研所附近進行健康影響評估；第三，是要求核研所透	原能會業於108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145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化，並接受原能會以及地方政府的雙重監督。(原文網址：龍潭核研所民眾怕怕鄭文燦喊：核廢料退出桃園|ETtoday https：//bit.ly/2KaAbda)。 立法委員詢問「原能會近4年與桃園市政府各核能相關會議，請提供時間、地點，與會人員，會議決議或紀錄，各個會議後續之執行現況及管考未執行完畢事項」；本席獲得原能會書面答覆，僅與桃園市政府開過乙次會議，還是因為「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導入企業合作智慧電網進度說明會議」在就職2年多後的107年3月8日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	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年8月15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立法委員連年關注該議題，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145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蘭嶼補償作業要點草案」已於108年2月14日行政院召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第2次研商會議」中決議原則通過，補償金額已有共識，將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再與蘭嶼各界及部落代表說明以取得諒解後，於108年3月中旬完成草案定稿，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
(七)	為推動微型水力發電結合現有智慧型電網系統，查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民國90年後因應能源多元化國家政策、第7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與第25次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在施政任務上，將研發領域由核能擴增至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關注之綠能系統包含創能、儲能、節能與系統整合。創能項目含括太陽、風力、生質與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 惟除上述綠能項目，綠能開發應同時關注水力發電。水力發電穩定、高效率、低成本，且具備其他多項功能，如防洪、航運、農業灌溉及休閒旅遊等。	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446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台灣水文地形及既有的農水設施很適合微型水力發電，例如利用現有水庫堰壩、灌溉渠道、水力發電廠的高低差，即可安裝微型設備，供應區域用電，同時分散能源供給風險。 核能研究所既為國家創新科技發展承先啟後重要單位，爰提議核能研究所應將微型水力發電結合現有智慧型電網系統，評析其應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八)	核研所為配合推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政策，96年起於高雄路竹設置MW 級光電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總建置成本6.9億元（含99年場地設置4,883萬元），100至107年止，路竹示範場運轉維護經費總共5,795萬元。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100至105年總支出7,020萬元。106年起未支用經費。 審計部106年12月出版審計報告「MW 級光電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當中指出此案啟用5年內，收入5,038萬元，尚不足以支應同時間的維運經費1億2,859萬元。 審計報告提到，核研所原本預期，計畫完成後，成立光電系統製造公司，年產值可達25億元，帶動上中下游產業效益100億元。然，此案評估過度樂觀。事後追蹤，核研所提出的經濟效益目標多未達成。截至103年12月，僅3家光電產業進駐高雄路竹園區。且99年購入之換流器，一年內陸續出現異常、故障甚至自燃，影響整體發電效能。而路竹示範場選址不佳，日照不足且位於公路旁，受風沙及鹽分侵襲導致維護成本增加。核研所108年度提出「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及示範場設施運轉維護計畫」，年度經費803萬元，與美國UL公司簽訂光電模組發電系統測試技術服務案。但預期收入僅30 萬元，再加上示範場光電發電的售電收入100萬元，年收入僅130萬元，尚不足支應維運經費。	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446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雖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核研所取得2億經費（108、109年各1億元）作「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然核研所有路竹示範場失敗經驗，且108年路竹展示中心仍入不敷出，致收支失衡。爰此提案要求核研所就未來推動綠能智慧電網、太陽能技術產業化，研議具體財政計畫，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九）	核研所108年度預算「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04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6,580萬8千元，係核研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與處置所需經費，包括支付法國處理廠接收與處理費用及後續處置費用等。 為安全考量，規劃將氣態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廠，處理為安定之固態：核研所於68年至72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51.47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內容概述：核研所於104年度及105年度編列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預算各4,500萬元及7,500萬元，其中104年度執行六氟化鈾桶槽檢驗作業費45萬元與專業服務費150萬元，主要工作均與美國國務院及能源部協商，因無具體執行措施，賸餘數4,305萬元予以繳庫；105年度派員赴美與廠商洽談與溝通及參加105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共執行30萬8千元，未執行之7,469萬2千元，保留至以後年度；106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107及108年度預算各編列8,950萬元及6,580萬8 千元。允宜加強控管時程，俾如期完成相關處理與處置作業：核研所於105年12月30日與AREVA TN公司簽訂備	原能會業於108年2月23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28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忘錄，共同合作進行六氟化鈾境外處理，預定於106 年上半年簽訂合約，108年完成六氟化鈾送境外處理；核研所於106年5月接獲A公司來函終止合作備忘錄，爰於同年8月與美國ES&H solutions公司簽訂六氟化鈾顧問約，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因本案係涉我國與美國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並關係跨國行政程序，在部分程序未確定前，尚未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訂合約。惟已密集接洽E公司，針對處理廠與整體運輸程序確認及合約擬定進行討論，亦請駐美代表處向美方政府確認是否合宜。俟該所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約，即刻啟動執行後續相關作業。是以，核研所與A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後半年與該公司解約，繼而洽請E 公司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仍期於原規劃之108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在相關作業時間縮短情況下，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俾如期於108年度完成。綜上，六氟化鈾與水氣作用將生成具腐蝕性之氫氟酸，倘外洩將使設備腐蝕並對人體產生危害，為降低整體環境安全之風險，原能會核研所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如期於108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工作，並於2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確保安全。	
（十）	核研所108年度預算編列專利申請支出383萬5千元及專利維護支出318萬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各編列140萬元及261萬元，公務預算合計各為523萬5千元及579萬元，均較以前年度減少，據說明係該所專利已朝商業化及精進化申請，有利於未來技轉、技服協助產業化目標，且申請數量需經嚴格篩選，因此108年度專利相關預算編列較107年度為低。 該所104至106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1千件、支出為2千餘萬元：該	原能會業於108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080003145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研發領域主要可分為核能安全、環境能源、輻射應用等3大領域。 其104至106年度專利申請件數各為115件、110件及93件，專利維護件數各為867件、936件及928件，合計各為982件、1,046件及1,021件；專利申請支出各為1,499萬3千元、1,266萬6千元及1,379萬元，專利維護支出各為1,043萬4千元、865萬9千元及862萬7千元，合計各為2,542萬7千元、2,132萬5千元及2,241萬7千元。 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如該所截至104年底至106年底取得之國內外專利合計件數分別為867件、936件及928件，取得後迄未應用之件數分別為769件、800件及776件，未應用件數之占比分別為88.70%、85.47%及83.62%，件數及比率均有偏高；其中國外專利未應用件數之占比分別為89.02%、87.53%及87.43%，未運用比率較國內專利為高，另106年度專利應用收入1億9,347萬餘元亦低於104年度之2億3,522萬餘元。鑑於該所以往研發取得專利之推廣運用成效欠佳，除影響專利應用收入外，尚須耗費巨額支出維護未曾運用之專利，未符成本效益原則，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 綜上，104至106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1千件、支出為2千餘萬元，惟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國際知名投資銀行Lazard，每年均會公布相關能源發電之成本數據比較，以做為未來使用能源發電參考價值，其中再生能源成本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我國近年來就發電上亦面臨到能源上之轉型，核研所應統計國內外各項能源所產生發電成本並做比較，並提供整理及分析，以提供國家在能源政策轉型上給予必要之幫助，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議及收集相關資料。	一、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446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有關各項能源所產生發電成本部分，國內現況及統計數據，係由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統計、估算，核研所亦將持續關注，並蒐集各國相關能源發電之相關資訊與成本數據，持續引進能源相關模擬工具並提升研發能力，以加強我國能源經濟中長期策略分析，同時厚植研究能量及培育專業人才，提供國家在能源政策轉型之協助。
(十二)	核研所108年度預算「核能科技研發計畫」計畫3億4,350萬元，包括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2億4,850萬元、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4,500萬元、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5,000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所近年度科技研發計畫之技轉與智財授權收入、促成投資額偏低，研發成果似未能落實於產業應用；另與其他法人相較，該所專利生產力、專利應用收入、促成投資等研發績效排名較為落後。爰要求核能研究所妥為規劃研發計畫之方向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研發成果之實用性，並就本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446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核研所108年度預算編列專利申請支出383萬5千元及專利維護支出318萬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各編列140萬元及261萬元，公務預算合計各為523萬5千元及579萬元，均較以前年度減少，據說明係該所專利已朝商業化及精進化申請，有利於未來技轉、技服協助產業化目標，且申請數量需經嚴格篩選，因此108年度專利相關預算編列較107年度為低。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4至106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1千件、支出為2 千餘萬元，惟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爰要求核能研究所設法朝多	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80004469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並就本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